

陈云贤拜会国知局局长申长雨 商讨新常态下知识产权省部合作事宜

文 / 符丹萍



双方会谈。资料图片

日前，广东省副省长陈云贤在北京拜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双方围绕经济新常态下广东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战略机遇及挑战开展了深入探讨，对广东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的政策创新、路径规划、工作思路及重点任务进行了商讨，并对下一步广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合作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

陈云贤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长期以来给予广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简要介绍了广东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特别是广东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

展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并提出广东正积极申报全国全面深化改革试验区及自主创新示范区，希望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同时，也希望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行政和执法体制、产业集群快速维权援助机制、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专项支持。

申长雨对广东近年来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充分肯定了广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层次战略合作取得的成绩。他表示，对广东下一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充满

信心，将积极支持广东在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建设中先行先试、开拓创新，为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探索和积累经验，希望广东知识产权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积极发挥支撑作用。

据悉，今年广东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力争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政策创新”“知识产权综合改革”“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密集型产业集群快速维权机制”“重点产业和重大科技专项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等工作上取得新突破。■

紧锣密鼓促发展

文 / 舒卷

2015年第2期刊物与读者见面了。

本期看点有二：一是广东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机制创新理论研究，探讨即将成立的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机制建设；二是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广州召开，全面部署2015年工作。

为了发挥知识产权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2月6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举行了“创建知识产权深化改革试验区——广东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思考”理论研讨会，邀请来自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单位的数名相关专家学者，就自贸试验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服务体系构建、交流合作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3月17日，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指出，2014年，广东全面确立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的新目标，知识产权工作始终坚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的发展大局，取得了显著成效。会议要求，2015年全省将深入推进六个方面的工作，包括：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坚决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切实保护发明创造；

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增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集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交易运营；夯实公关服务基层，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知识产权支撑；等等。

两项工作，一项是前沿性的研究论证，另一件是部署今年全省的知识产权工作重点，两者的共同之处都是：紧锣密鼓地加快知识产权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政策环境，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

一年之计在于春。身处岭南地区，春天的到来自然要比较早一些，广州马路两边高大的木棉树，已经按耐不住绽放出红艳艳的花朵。树犹如此，人当更进一步。

正如中共广东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指出，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同时，今年也仍是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继续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关键之年。

让我们踏着季节的节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积极和紧锣密鼓地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作贡献。



广东知识产权 2015年第2期
 粤内登字O第11549号
 出版日期：2015年3月25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封面简介：

莞香制作技艺是东莞市大岭山镇香农世代相传的沉香生产制作的传统技艺。莞香制作技艺复杂，主要包括种香与育香、采集与加工两大部分。工序共有30多道，时间跨度长达十年甚至几十年。2014年8月，莞香制作技艺和寮步香市申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顺利通过了文化部的公示。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P01
紧锣密鼓促发展	
高层决策 (3 则)	P04
李克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完善职务发明法律制度 汪洋：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迈上新台阶 全国人大：专利法修改工作进程正在积极推动	
特别关注	P05
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广州召开	
强省进展	P06—P08
广东省 2014 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汇报	
工作推进	P09—P21
我省继续位居有效发明专利量全国第一 我省开展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理论研讨 深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成效显著 佛山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价值生态链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落户我省 2015 年粤港中学生版权知识和版权保护交流活动在香港举行 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新桐茶》发布实施 省知识产权局调研南方电网公司专利管理工作 我省 2014 年商标申请量超过 40 万件 我省部署推进专利事业发展三大主体任务 我省举行互联网知识产权警察执法研讨会 我省 2014 年作品著作权登记工作迈上新台阶 省知识产权局调研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发展情况 我省 2014 年专利申请受理及授权基本情况	
岭南动态 (10 则)	P22—P23
珠海举办“337 调查应对策略研讨会” 佛山发布“2014 年十大专利富豪榜”	

主管：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主办：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编委会

主任：马宪民
副主任：唐毅 严小宜 袁有楼
谢红 黄光华
编委：杨友东 王留军 徐宇发
蓝伟宁 庄华坤 黄文霞
黄喆 李强 顾奇志

编辑部

主编：唐善新
执行主编：顾奇志
执行副主编：刘嵘 李伟 陈一忠
责任编辑：符丹萍 余威明
行政主管：黄敏
行政助理：蔡伦春

编辑部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号58栋603室

邮编：510070

编辑部电话：020-37631816

传真：020-37656181

投稿邮箱：gdzscqzz@126.com

发行电话：020-87682405

设计制作：广州天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广州市岭美彩印有限公司

版权声明

本刊保留所有独家刊载的作品版权，包括文字、图片等内容，如欲转载，必须经本刊同意。

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江门分中心揭牌
《陶瓷刀》国际标准研讨会在阳江召开
湛江实施新专利资助办法
汕头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案例解析

P24—P28

广东一商户销售侵权商品被判罚4万元
张海山诉广州市好运来家具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升
——字体著作权侵权的审查判断

域外广角 (3 则)

P29—P31

印度政策草案预示其知识产权保护将发生变革
日本专利法修改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韩国专利法院裁定三菱化学之红色荧光粉专利有效

省外传真 (6 则)

P32—P33

《2015年新疆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印发
上海市召开2014年专利情况发布会
2014年福建省专利奖揭晓

调查研究

P34—P50

知识产权走向舞台中央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构建的几点思考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建设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思考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媒体聚焦

P51—P54

“多米诺”商标侵权刑事案上演大逆转
广东：加快强省建设开创发展新局面
广东高院：强化审判质效管理公正高效审理案件

政策平台

P55—P6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李克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完善职务发明法律制度

3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5年工作总体部署。以体制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创新创造关键在人。要加快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扩大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实施范围，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职务发明法律制度，使创新人才分享成果收益。制定促进科研人员流动政策，改革科技评价、职称评定和国家奖励制度，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引进国外高质量人才和智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坚决打击侵权行为，切实保护发明创造，让创新之树枝繁叶茂。

落实和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扶持等普惠性政策。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要落实和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扶持等普惠性政策，鼓励企业增加创新投入。

（据新华社报道）

汪洋： 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迈上新台阶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日前在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创新型国家建设，事关我国国际形象，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依法治国新要求，坚持依法办事、标本兼治、点面结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努力开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新局面。

汪洋指出，本届政府成立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开展20多次侵权假冒集中整治行动，共查办违法犯罪案件50余万件，抓获犯罪嫌疑人8.5万人，判决4万余人，有效遏制了侵权假冒蔓延势头。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如期完成，全面兑现了政府的庄严承诺。（据新华社报道）

全国人大： 专利法修改工作进程正在积极推动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了解到，教科文卫委员会将继续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积极推动专利法修改工作进程。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黄作兴、高岭等65位代表提出两件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代表们在议案中提出，随着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持续增长，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的发明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况也在不断增多，公众无法通过简单、便捷、低成本的途径请求宣告此类专利无效，阻碍了同行竞争或造成投资损失。建议修改专利法，增设专利公告后的异议程序以及完善职务发明制度。

据了解，修改专利法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专利法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时，结合代表议案和各有关方面提出修改专利法的具体意见，明确建议有关部门在修改专利法时予以重点考虑。（据《法制日报》）

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广州召开

文/吴勇

3月17日，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精神，总结了2014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情况，阐述了下一阶段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总体思路，并对2015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指出，2014年，广东确立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的新目标，知识产权工作始终坚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的发展大局，取得了显著成效。据悉，截止2014年12月底，全省专利申请受理量27.83万件，授权量17.99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33万件，占全国受理总量的55.53%，连续十三年保持首位；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111878件，连续五年保持全国首位；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0.56件，是全国平均值的2.17倍；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我省获金奖4项，外观设计金奖2项，优秀奖64项，外观设计优秀奖13项，金奖和优秀奖获奖数均超越第十五届。

会议显示，2014年，全省知识产权运用、服务和保护能力得以提升。全年专利质押融资额达到46.8亿元。我省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首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50

家。通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出口产品专利预警分析、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评议等工作，知识产权对企业创新支撑作用凸显。全省各级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各类专利案件2555件，结案2541件。

会议明确，2015年广东将研究制定《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行动纲要》，科学编制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深入推进省部高层次战略合作，积极推进综合改革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做好各项顶层设计工作。

会议指出，2015年全省将出台促进全省专利申请提质增量的政策措施，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工程、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专利导航工程、省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培育工程等，促进知识产权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

省建设，建设专利大数据服务平台及全省网络框架，完善专利云服务及商用化机制，加快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并根据中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服务需求，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的专利信息产品，建立专利信息推送服务平台。

会议要求，2015年全省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启动实施“专利保护专项计划”，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和互联网侵权假冒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切实保护发明创造。

会议还传达了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实施情况，并对我省落实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工作思路及重点任务进行了说明，部分地市局的代表进行了经验交流发言。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广东省2014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汇报

文/广东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广东按照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力度，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强化刑事司法打击，努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十个方面：

一、组织领导扎实有力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云贤副省长参加全国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向汪洋副总理汇报工作，并主持召开省领导小组会议和全省电视电话会议，传达中央精神，部署我省工作。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发挥协调推进作用，组织完成2013年度绩效现场考核，制定并推进年度工作要点实施，深入开展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互联网打击侵权假冒等专项工作，针对央视曝光问题组织广州市开展皮具行业专项整治，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到汕头、佛山等5个地市督查，落实工作任务。各地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制度，进一步理顺关系，提升工作效能，为工作的深入推进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行政执法成效显著

各地各部门将日常执法与

专项行动紧密结合，围绕重点商品和突出问题，切实加大执法监管保护力度。农业部门深入开展以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兽药和农机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整治；林业部门开展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和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商务部门开展电视购物专项整治；地税部门开展虚开发票专项整治；工商部门部署汽车配件、箱包皮具、酒类、农资和网络交易侵权假冒专项整治；质监部门开展“质检利剑”专项行动；知识产权部门开展专利“护航”和电子商务领域执法专项行动；海关部门专门针对世界杯足球赛开展“绿荫”专项行动。

2014年，全省主要行政执法部门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违法案件21072件，涉案金额4.74亿元；办结18081件，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1562件，涉案金额3.65亿元。

三、刑事司法打击震慑有力

力

2014年，全省公安机关共立制假售假案件11280宗，破案10334宗，占全国破案数的1/4，打掉职业化犯罪团伙1100多个，逮捕6278人，移送审查起诉10459人，涉案价值约220亿元，打假工作各项数据指标增幅均为历年之最，得到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的充分肯定；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706件3092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649件973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527件2674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593件3154人；全省审判机关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3535件4969人，审结3313件4684人，同期判决生效3735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68人，持续保持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分子的强大震慑力。

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全面推进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陈云贤副省长亲自主持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广东省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按照国务院和全国领导小组要求，全部依法公开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各地均制定了本地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意见，各行政执法部门均在门户网站或其他平台设置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专栏，并对案件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审核决定、信息发布、档案管理、部门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做出规定，及时公开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互联网打击侵权假冒扎实开展

一是各地各部门针对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的多发环节和重点商品采取积极行动，如工商部门开展“2014红盾网剑专项行动”、版权部门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4”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深圳快播公司涉嫌未经许可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损害公共利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对其立案调查，克服取证难、定性难、法律适用复杂等一系列困难，最

终查明侵权行为直接证据，并处以2.6亿元罚款，创下了国内互联网行业处罚之最，极大地打击了侵权盗版违法犯罪行为的嚣张气焰；二是电商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自律，唯品会通过建立“事前审查”和“事后救济”制度，以第三人的身份建立电商平台侵权投诉和调查机制，对侵权假冒采取“零容忍”原则，确保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投诉和争议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三是电商领域立法已经启动，受全国人大委托，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牵头承担电子商务法立法课题，形成《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立法课题研究》等调研项目成果，提出了立法建议，为电子商务领域法律法规的完善提供了重要参考。

六、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实现互联对接

我省已按照国务院和全国领导小组要求建成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并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与中央平台的对接互联。各地各部门深入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珠海市出台《珠海经济特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条例》，这是全国首部保障两法衔接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其两法衔接平台自2012年以来共录入案件14735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82件，公安机关立案177件；佛山市检察机关用6个月时间梳理完成《刑事案件移送

标准汇编》、《证据参考标准汇编》和《案例选编》三册共计70余万字的书籍，明确移送标准和流程；省质监局会同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起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标准指引》，进一步梳理质监部门两法衔接领域的法律法规，明确涉刑案件移送细则，实现集中化、系统化、明晰化，有力推动了两法衔接工作。

七、大要案查处捷报频传

全省各地集中优势力量，加大侦破力度，破获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广州开展菱焯假冒注册商标案全国集群战役收网行动，打掉制假售假犯罪团伙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0名，查获假冒“施耐德”等知名品牌成品、半成品传感器数万件，制假设备、工具一大批，涉案金额2亿余元；深圳联合河北、山东、吉林、山西等地公安机关，侦破特大制售假冒“三星”手机案，打掉犯罪团伙1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查获假冒“三星”等品牌手机1.2万余部，涉案金额达3.7亿元；汕头联合浙江、江苏、天津、重庆等省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一加工、生产假冒“国际名牌”皮具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查获假冒LV、GUCCI皮具成品、半成品及制假生产设备一大批，涉案价值4亿多元；东莞侦破假冒手表窝点案件，查获假冒“精工”、

“西铁城”等手表55941块，大批半成品以及制作手表的配件，涉案价值约1亿元。

八、软件正版化进一步巩固

2014年，按照国家要求，我省着力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定了全年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编制了重点督办企业名录，确定了165个重点督办单位，通过培训、讲座和督促检查等方式，狠抓企业软件正版化，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中新闻出版行业二级企业通过国家版权局检查组和省联席会议检查小组的抽查，全部达到软件正版化要求。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先后派出5批次督查组，联合地市派出的36个督查组，对全省县级政府机关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重点抽查，进一步巩固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4月，国务院督查组检查我省推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高度评价我省“工作严谨扎实，保障工作到位，组织落实迅速，长效机制健全，支持国产办公软件成效明显”。

九、诚信体系建设日臻完善

各地各部门积极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把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纳入全省社会体制改革的

整体框架，并积极推动地方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出入境部门以信用信息的整合、应用为重点，及时采集企业失信信息，同时深化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应用工作，把信用评价结果与企业奖惩政策相结合，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中山市基本建成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并与金融服务相结合，整合各类资源，依托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等业务，搭建了一个集多功能于一体的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平台，形成社会征信与信贷征信互补共进的良好格局；肇庆市建立地方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肇庆市征信服务平台”正式运行以来，已采集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环保、法院、海关、质监等部门相关信息共计1139.85万条记录。

十、社会共治氛围初步形成

各地各部门一是以“3·15”、“4·26”和“12·4”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充分利用电台、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宣传咨询、公开集中销毁侵权假冒物品和曝光典型案例等活动，宣传报道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果。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开展维权援助，社会公众主动参与打击侵

权假冒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出入境部门实现举报投诉100%人工接听、100%调查取证、100%录入电子案卷和实名举报投诉100%回复；全国首个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中国东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在东莞正式运行。三是积极开展社会综合治理，司法部门试点开展律师进村居活动，服务基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惠州市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年”百日攻坚活动，共排查各类社会矛盾2126宗，化解1972宗，有效化解了因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引起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可能。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侵权假冒行为仍屡禁不止，甚至在一些地区仍处于高发状态；一些地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措施手段不力；纵横结合、有效畅通的工作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等等。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务院和全国领导小组部署，特别是根据这次考核组考核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拿出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推动我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再上新台阶。



我省继续位居有效发明专利量全国第一

2014年,我省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整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而创造的质量明显提升。截止到去年12月底,我省专利申请受理量278351件,同比增长5.33%。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为75148件,同比增长8.93%。专利授权量179953件,同比增长5.59%,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22276件,同比增长10.91%。有效发明专利量111878件,同比增长17.18%,连续五年居全国第一。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13332件,占全国受理总量的55.53%,同比增长15.68%,居全国第一,连续十三年保持全国首位。

2014年初,我省在全国率先提出着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的新目标,

该举措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被列为2014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政府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重要内容。一年来,省知识产权局制定《关于开展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强国先行地建设的研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4年,我省继续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政策体系建设,各项配套政策陆续出台。一年来,《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关于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省政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正式施行。《广东省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查评议暂行办法》提请省政府审议。印发《2014年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工作方案》。

组织编制广东省贯彻落实《专利战略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同时筹备制定《深化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与此同时,汕头、佛山、惠州、阳江、茂名、潮州、云浮、汕尾等八市在2014年相继制定了《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决定》实施意见或实施方案,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政策环境更加完善。佛山、中山成为新一轮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省拥有5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佛山南海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县工程示范县(区)。茂名市、汕头澄海等成为新一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和强县工程试点县区。(本刊整理)

我省开展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理论研讨

为发挥知识产权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下称广东自贸区)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2月6日,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举办了“创建知识产权深化改革试验区——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思考”理论研讨会,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者,就广东自贸

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司法保护、海关保护、服务体系构建、交流合作、产业创新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

广东自贸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保护机制创新成为此次研讨活动中的一个重点。在机构设置方面,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关永宏认为,应对广东自贸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

理机构进行精简和职能整合,形成对知识产权具有总体管理职能的部门,实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管理。

在司法保护方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岳利浩希望,广东自贸区法院能够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受理包括专利案件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



案件，并实现刑事、民事和行政知识产权案件的“三审合一”。

在优化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执法体制方面，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研究组认为，消除多头执法的弊端是优化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内容，希望进一步整合执法资源，推动执法互助，成果共享，真正提高行政管理和执法效能。

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下，如何构建广东自贸区全新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扩大对外合作交流，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产业创新水平，成为研讨的另一焦点。

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方面，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杨雄文提出，要尽快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规模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清晰、集聚效应明显、辐射带动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在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胡充寒表示，要充分借助自贸区高度对外开放的定位，建立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的磋商机制，扩大自贸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的高度、深度和广度，并在此过程中培育通晓

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端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方面，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张泽吾表示，要坚持“企业是主体，市场做主导，政府来补充”的原则，加大自贸区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力度，创新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运营模式，着重解决专利运营的价值目标等问题，实现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真正提升知识产权在产业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战略作用，充分发挥自贸区对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作用。

(省知识产权局)

深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成效显著

2014年，深圳始终坚持“数量布局，质量取胜”的原则，大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取得突出成效。一年来，该市知识产权数量平稳增长，质量明显提升，运用日趋活跃，保护更加有力，服务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2014年，深圳继续大力推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的完善：该市知识产权局修订了《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了对专利运营、知

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的资助力度。制定了《深圳市专利联盟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重大科技与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管理办法》，为规范、激励专利联盟发展以及政府投资、引进重大项目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供了政策依据。同时，该市财政继续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2014年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年度预算2.3亿元，有效促进了全市知识产权创造的良性发展。

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

一年来，深圳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特别是知识产权创造在全国继续领跑：2014年，深圳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31077件和12040件，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截至2014年底，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70870件，居广东省第一位和全国各大中城市的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了66.7件（人口基数为2013年年底常住人口数），居全国各大中城市的首位。2014年，该市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1639件，

占全国比例的48.5%，连续11年居全国各大中城市之首。在第16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深圳获得4项专利金奖和30项专利优秀奖，获奖数量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

与此同时，深圳通过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等措施，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并取得突出成效：2014年，该市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案件265件，结案242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立案131件，结案113件；假冒专利案件立案122件，结案117件；调处展会专利纠纷6件；查处违法专利代理案件立案6件，结案6件。此外，该局还办理了“快播网络侵权行政处罚2.6亿元案”等一大批版权、商标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充分发挥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三合一”（专利、商标、版权）管理体制的优势，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秩序。

据了解，大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一直以来是深圳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2014年，深圳主要通过实施知识产权分类服务计划、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开展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协调发展、促进知识产权交易等众多措施，有力推动了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实现，真正提升了相关企业和产业的竞争优势。

2014年，深圳市知识产权



局制定发布了《企业专利运营指南》和《专利交易价值评估指南》等2个地方标准，还有《专利许可指南》等3个地方标准正在制定中，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逐步形成标准化体系。实施知识产权分类服务计划，将超多维光电子有限公司纳入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定制式服务”服务对象，重点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对接活动，推动10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接200家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培训，参加培训的企业超200家。推动专利联盟与标准联盟协同发展，截止2014年底，全市已建立新能源等7家专利（产业）联盟。此外，该市还安排经费资助12个知识产权预警分析项目，让信息服务更加贴近产业发展。

在众多措施的推动下，2014年，深圳知识产权运用日趋活跃：深圳市专利交易平台共完成知识产权交易232件，交易额达553.32万元，交易额累计达到4400多万元。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等一批机构在知识产权信托运营、合作开发、许可收购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部分运营机构还通过自筹或者私募的方式设立了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全年共有30家企业完成了“贯标”工作流程，朗科公司通过了标准认证。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积极性明显提升，全年仅南山区、福田区的专利质押融资额就达到了2.575亿元。全市专利保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本刊整理）



佛山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价值生态链

2014年是佛山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该市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验区为抓手，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在这个过程中，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得以明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价值生态链逐步完善，知识产权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为今后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据了解，集中力量构建知识产权服务的价值生态链，是佛山市2014年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工作。这条生态链以该市知识产权协会等为支撑，涵盖了社会组织、交易平台、信息服务和专业培训等内容，编织出一个服务内容全面、重品质优服务的网络，为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4年4月，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牵头组建知识产权协会服务联盟，成为国内首个由多个知识产权协会组成的服务联盟。服务联盟加强资源共享和人才交流，并通过发布“佛山专利富豪榜”等，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树立榜样。同时，在佛山市知识产权维权中心的牵头下，成立了专利代理人协会，发布专利人自律公约，并建立佛山市专利代理人特派员制度，深入企业

和园区创新一线，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

为促进专利成果转化，佛山市选址佛山火炬国家创新创业园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注册“佛山华南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中心由创课、路演、孵化、培训和交易等五大核心部分组成。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和引进高端服务机构，也是佛山市打造知识产权价值生态链的重要内容。2014年，该市以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南海）基地为基础，建立覆盖全市五区的佛山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实现师资、教材、证书资源共享。2014年全市举办专利相关培训超过40场，参与人数达4000多人。该市还积极引进培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2014年吸引了德国VJP知识产权事务所和史太白技术转移平台等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佛山。

2014年，佛山市政府发布《佛山市专利资助的补充规定》，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该市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拓展了专利资助的范围和领域，增设更多事后资助的项目，通过资助经费的引导作用，激发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除了市一级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升级以外，佛山

市知识产权局还要求各区联动，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禅城、南海、三水等区陆续出台新的政策，顺德、高明也计划修改完善知识产权政策。

在推动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的同时，佛山市十分关注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强化企业主体地位。2014年，佛山新制定推动专利数量和质量双提升的“繁星计划”和“鲲鹏计划”。积极推进贯标工作，召开了知识产权“贯标”动员对接会，全年全市范围内共举办企业贯标辅导培训班11场，培训人次逾千人。经过推动，该市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群体得到继续扩大，全年新增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6家。

在政策引导和企业主导下，2014年佛山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突出成效：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7259件，增长率高达55.31%，发明专利申请量占专利申请量总比为24.44%，比上一年度提高约7%；发明专利授权量1109件，同比增长9.58%。截至2014年12月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为5297件，居全省前列。在第16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佛山市共获得1项外观设计专利金奖和7项优秀奖（其中4项为外观专利优秀奖）。（本刊整理）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落户我省

近日，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的批复》的有关意见，正式批复由广东省质监局牵头，会同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基地具体筹建工作由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联合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广西标准技术研究院、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共同承担。

华南中心将从以下几个方

面推动国家及华南地区的技术标准创新工作：

一是推动华南地区相关单位承担国家标准立项前初审、制修订组织、发布前技术审查及实施推广等工作；

二是承担华南地区设立的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监督管理及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论证、符合性测评、意见反馈及推广工作；

三是推动四省（自治区）地方标准的互认，强化跨区域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是负责科技成果转化

标准的技术性论证工作，标准信息收集、分析评价等资源服务平台及创新协作平台建设等工作，负责标准化新方法和新模式应用推广；

五是负责华南地区高端标准化人才培养，综合标准化试点示范的推广应用普及工作；六是开展标准化国际交流交往，促进粤港澳、东盟、闽台等标准化技术合作和交流，承接相关区域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据省质监局网站）

2015年粤港中学生版权知识和版权保护交流活动在香港举行

为加强粤港两地青少年在保护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提高两地青少年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根据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商定的粤港知识产权合作计划的安排，2月12日至13日，由广东省版权局与香港海关、香港知识产权署联合举办的2015年粤港中学生版权知识和版权保护的交流活动在香港举行。

本次活动由省版权局委托广州市版权局承办。省版权局、广州市版权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越秀区版权局、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广州市执信中学、广州市第十七中学、广州市恒福中学派出25名代表组成交流团赴港开展交流活动。

香港海关和香港知识产权署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在港期间，交流团先后赴香港海关总

部、香港海关训练学校、香港海关室内枪械射击内练靶场、香港海关辑毒犬组、知识产权执法研究中心、香港知识产权署、香港黄金海岸等地进行深入考察交流，实地了解香港海关的缉私工作和版权执法工作的程序和方法。香港海关、香港知识产权署与学生们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原创表演和知识交流。

（省版权局）



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新垌茶》发布实施

近日，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新垌茶》获批发布，将于今年3月9日起正式实施。

2014年7月14日，新垌茶被国家质检总局批准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随后高州市质监局立即启动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新垌茶》的制订工作，通过广泛收集、整理

有关资料，以及反复论证、验证和多方征求意见，最终制定出内容全面，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适用性的地方标准，该标准于2014年9月份通过了省质监局专家组评审。

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新垌茶》的发布实施，对规范新垌茶生产、提高产品质

量安全水平以及有关部门实施市场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持新垌茶产品质量特色，发挥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新垌茶产业化健康有序发展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据省质监局网站）

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政策及评价指标体系解读培训会在广州举办

日前，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政策及评价指标体系解读培训会在省知识产权局举办，中国专利奖评奖办公室王双龙处长、广东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徐宇发处长分别解读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相关政策及评价指标体系。全省各地市知识产权局有关业务负责

人、2014年广东专利奖拟授奖项目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代表100余人参加了培训会。

王双龙介绍了中国专利奖设奖目的、发展历史、评审流程等情况，结合申报书填写详细介绍了最新的中国专利奖评价指标体系，并现场解答企业疑问，指导企业如何有针对

性地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徐宇发介绍了广东省专利奖励政策、广东专利奖发展最新情况，重点结合广东专利奖评审工作流程介绍了最新广东专利奖评价指标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调研南方电网公司专利管理工作

近日，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带队赴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开展大型企业专利管理工作调研。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负责人介绍了近年来公司科研领域

重点、专利申请授权情况、专利转化运用方面工作。随后，双方就大型企业专利申请特点、专利实施运用、海外专利布局等进行了深入交流，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近

年来，大型企业对专利工作更加重视，内部专利管理和海外布局更加科学。

（省知识产权局）

省政府与国知局商讨下一步知识产权省部合作事宜

日前，省政府副省长陈云贤在北京拜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双方围绕经济新常态下广东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战略机遇及挑战开展了深入探讨，对广东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的政策创新、路径规划、工作思路及重点任务进行了商讨，并对下一步广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合作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

陈云贤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长期以来给予广东的大力支持

表示感谢，简要介绍了广东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特别是广东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并提出广东正积极申报全国全面深化改革试验区及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同时，也希望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行政和执法体制、产业集群快速维权援助机制、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专项支持。

申长雨对广东近年来在知

识产权工作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充分肯定了广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层次战略合作取得的成绩。他表示，对广东下一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充满信心，将积极支持广东在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建设中先行先试、开拓创新，为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探索和积累经验，希望广东知识产权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积极发挥支撑作用。

（省知识产权局）

我省召开2015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月18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全国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部署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副省长、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云贤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通报2014年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

陈云贤表示，2014年全省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强化刑事司法打击、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

健全长效机制，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了重要支撑。他指出，做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当前我省正处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刻，只有知识产权得到保护，科技发展才有旺盛的生命力，创新成果才能不断涌现。他强调，2015年，我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重点做好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健全长效治理机制、营造社会共治氛围等五项重点工作。他要求，全

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和全国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不断推动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取得新实效。

马宪民从组织领导、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信息公开、互联网打假、两法衔接、软件正版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社会共治氛围营造等九个方面总结了2014年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

据悉，2014年，全省主要行政执法部门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违法案件涉案金额4.74亿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1562件，涉案金额3.65亿元；全省公安机关共破制假售假案件10334



宗，占全国破案数的1/4，打假工作各项数据指标增幅为历年之最；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527件2674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593件3154人；全省

审判机关共审结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3313件4684人，保持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及联络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地级以上市及各县（市、区）相关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省知识产权局）

我省2014年商标申请量超过40万件

据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商标网”公布的数据，2014年广东省商标申请量达40.64万件，占全国申请总量的19.57%。2014年广东商标注册量22.35万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131.42万件，商标注册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累计有效注册量连续20年居全国首位，在全国的占比从2013年的17.76%增加到2014年的17.85%。

我省商标申请数量的持续快速增加，得益于广东各级工商部门改革创新取得的成效。一是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2014年，全省新登记市

场主体130.6万户，稳居全国第一。这些市场主体在新开业务或扩大经营过程中，产生了申请注册商标的巨大需求，2014年商标申请量同比增长了27.48%。二是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4年，我省工商系统以“贯彻落实新商标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为主题，组织开展了系列宣传培训活动，以商标工作带动全省品牌创建。截至目前，有10个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以政府名义出台了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政策，14个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设立了商标扶

持资金或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专项工作资金。三是贯彻中央和我省关于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的决策，在依法履职的基础上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支持和协助商标协会、行业协会健全功能，引导、支持行业协会、代理组织参与商标品牌建设。四是商标监管执法增强了市场主体创新创牌信心。2014年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共立案7832件，办结7348件，案值15547万元，罚没12010万元，移送司法机关161件。

（省工商局）

我省部署推进专利事业发展三大主体任务

近日，省知识产权局印发了《2015年广东专利事业发展推进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明确要有步骤的推进全省专利事业发展。这是我省首次编制年度专利事业推进计划。

《计划》分为“专利制

度创新、专利制度运行保障体系建设、专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三大主体任务，共确定了12项具体任务和31项工作措施，并设置了差异化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将工作措施分为必做、选做和指定地市必做类工

作措施，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选做相关工作措施。其中，《计划》规定，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促进专利申请数质量科学发展、强化专利申请促进工作导向、推动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建立专业市

场专利保护机制、提升专利信息服务水平、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以及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工作措施是全省各地市必做的内容。

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计划》将地市分成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两类地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以及顺德区属于珠三角地区,其余地市属于粤东西北地区。其中,珠三角地区主要负责专利结构优化、专利导航、投融资、运营、保护模式创新等开创性、试点性的工作,粤东西北地区主要开展促进专利数量增长、完善专

利政策和管理模式、加强专利代理和专利信息服务能力、加大保护力度等基础性工作。

《计划》对即将挂牌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研究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专利相关创新政策的需求,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推动建设统一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机制。《计划》还将该项工作列为广东自贸试验区所在的广州、深圳以及珠海三个地市的必做内容,要求三市提出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需求,落实有关的

工作建议,积极推动自贸区建设“三合一”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体制。

《计划》还明确部署了“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编制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建设省级知识产权智库”等多项重点工作。并要求各地市知识产权局及局有关部门要根据所确定的分工任务,认真组织制定本地区、本部门2015年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工作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各项目具体任务的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进度安排、负责部门、经费保障、绩效考核等指标。(本刊整理)

我省大力推进专利代理行业规范管理

3月24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召开全省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暨广东专利代理协会年会。会议总结了过去两年来全省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情况,并对下一阶段的专利代理工作进行部署。

近年来,为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广东在政策上不断加大对专利代理行业管理和扶持力度。2013年、2014年省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广东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规划(2013-2020年)》和《关于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

业发展若干意见》,重点要求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宏观指导。2014年,省知识产权局在《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还将专利代理人培训、专利代理服务规范、开展百所千企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程列入专利资助范围。

与此同时,全省各地市也陆续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加强对专利代理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如广州市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市长奖,对包括专利代理机构在内的、在知识产权保护工

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深圳市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本地专利申请的进行直接奖励,制定《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加强对专利代理服务规范管理,并从2011年起将代理机构纳入了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定范围。珠海、中山、惠州、湛江、茂名等市均设专项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奖励和扶持。中山市对新考取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一次性资助5000元。

据了解,截至2014年底,广东共有专利代理机构143家,



占全国13%；专利代理人1171人，占全国11%；共有分支机构138家；专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近4000人。2014年，广东专利申请量278351件，发明专利申请75148件，其中通过专利代

理机构代理分别是157371件、43700件，分别占全省申请量的56.5%、58.2%。

会议还给相关单位分别颁发了广东专利代理机构管理规范达标单位和广东专利代理

协会第一届优秀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牌匾和证书。来自全省各地市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负责人、全省专利代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代表近200人参加了本次会议。（省知识产权局）

我省举行互联网知识产权警察执法研讨会

3月28日，由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互联网知识产权警察执法研讨会”在广州举行。

来自国内知识产权学术界和公安系统互联网执法部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部门的相关人员共计30多人参加了为期半

天的研讨活动。

研讨会上，中国公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专家和广东省公安网警部门的执法工作者，以及腾讯公司研究院犯罪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围绕“互联网知识产权警察执法的现状与难点”、“互联网知识产权警察执法经验”、“网络

著作权犯罪的问题及趋势”进行了精彩的演讲。

与会人员还在就互联网知识产权警察执法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形成了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今天，必须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的共识。

（本刊整理）

2014年我省作品著作权登记工作迈上新台阶

2014年，全省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工作迈上新台阶。据统计，去年我省著作权登记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作品著作权登记总量达15782件，比2013年的14192件增长11.2%，

在全国省市排名中位列第七。著作权合同备案登记251件（其中：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186件，售会汇合同登记27件，著作权合同转让登记38件）。计算机软件登记总量达37643

件，比2013的26535件增长41.86%，增长11108件，增长量全国第一，占全国登记总量的17.21%，在全国省市排名中位列第二。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知识产权局调研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发展情况

日前，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赴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创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单位开展座谈调研，听取企业不同服务模式的经营理念策略、运营现状、经济社会效益的情况汇

报，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启示，并就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等问题进行

座谈。

据悉，本次调研所到的三家企业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实践，取得了很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彩电知识产权联盟专利

池的核心专利与国外专利权人展开专利谈判，为国内同行业节约了巨大的专利许可费用；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在系统内部积极推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为全国科技系统重大项目保驾护

航；深圳市联创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瞄准深圳市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庞大的基数，以专利托管为手段，优选高价值专利，推动专利技术商业化、产业化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

“享受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点扶持政策 人员培训班”在穗举行

3月19日至21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省知识产权局承办，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广东）基地协办的“享受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点扶持政策人员培训班”在广州举行，共有114名符合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点扶持政策的2014年考

生参加了培训。

据了解，广东省于2014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试点地区。试点政策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结束后，将在当年考试合格分数线的基础上，下浮一定分数，确定授予允许在试点地区

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分数线。对于满足条件的试点地区考生，经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者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在本省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省知识产权局）

我省2014年专利申请受理及授权基本情况

2014年，我省专利申请受理总量、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受理量低于江苏省居全国第二，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低于江苏省、北京市、山东省居全国第四，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受理量低于江苏省、浙江省居全国第三。

1-12月份，我省发明专利授权量低于北京市居全国第二。

2014年，我省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居全国第一，连续十三年保持全国首位。

截止到2014年12月底，我省有效发明专利量连续五年居全国第一，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落后北京市和上海市居全国第三。

一、我省专利申请受理及授权情况解析

（一）专利申请受理基本情况

2014年，我省专利申请受理量278351件，同比增长5.33%。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为75148件，同比增长8.93%；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受理量96136件，同比增长2.72%；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受理量107067件，同比增长5.29%。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



专利申请占总量的比例为27.00:34.54:38.46。

我省专利申请中的职务申请数量165105件,同比增长9.95%,非职务申请数量113246件,同比下降0.74%,专利申请中职务与非职务比例59.32:40.68。

(二) 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2014年,全省专利授权量179953件,同比增长5.59%,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22276件,同比增长10.91%;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83202件,同比增长7.35%;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74475件,同比增长2.24%。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授权量占专利授权总量的比例为12.38:46.23:41.39。其中,职务授权数量111045件,非职务授权数量68908件,职务与非职务的比例为61.71:38.29。

(三) 有效专利及专利密度基本情况

截止到2014年12月底,我省有效发明专利量111878件,同比增长17.18%,占全国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16.86%。国家知识产权局把每百万人口所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量定义为专利密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我省的专利密度为1056.1(件/百万人),是全国专利密度487.5(件/百万人)的2.17倍。

(四) 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基本情况

2014年,我省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13332件,占全国受理总量的55.53%,同比增长15.68%。

(五) 专利电子申请情况

2014年,广东省平均专利电子申请率为93.40%,比全国平均电子申请率89.62%高3.78个百分点,居全国第六位。专利代理机构平均专利电子申请率为99.98%,比全国代理机构平均电子申请率99.67%高0.31个百分点。全省有12个地级以上市平均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90%以上。

二、广东省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简析

(一) 专利申请及授权主要特点

一是专利申请受理量、授权量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14年,我省专利申请受理量为278351件,同比增长5.33%。比全国平均水平-1%高6.33个百分点。全省专利授权量179953件,同比增长5.59%,比全国平均水平-2%高7.59个百分点。其中,专利申请受理量增速近四年来首次高于全国水平。

二是专利申请受理量和外观设计申请受理量重回全国第二位。2014年,我省专利申请受理量、外观设计申请受理

量超过浙江省重回全国第二。我省专利申请受理量、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受理量增长率分别为5.33%、8.93%、2.72%、5.29%,全国专利申请受理量、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受理量增长率分别为-1%、13.6%、-2.7%、-14.9%。

三是有效发明专利量首次突破十万件。2014年,我省有效发明专利总量首次突破10万件,达111878件,较2013年同比增长17.18%,连续五年保持全国首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0.56件/万人,比2013年同期增加1.55件,位居全国第三。统计数据显示,我省有效发明专利年限主要集中在2-9年,占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89.26%。

四是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连续十三年领跑全国。2014年,我省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13332件,同比增长15.68%,占国内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总量的55.53%,连续十三年保持全国第一。2008年起,我省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连续七年稳占全国半壁江山。

五是企业作为创新主体地位稳固。我省共有19767家企业申请专利,合计为149670件,同比增长9.48%,占我省专利申请受理量的53.77%;18122家企

业获得专利授权，合计104193件，同比增长12.38%，占全省专利授权总量的57.90%。其中8851家企业有发明专利申请，合计53898件，同比增长8.23%，占我省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71.72%，占企业专利申请总量的36.01%；3889家企业有发明专利授权，合计17416件，占全省发明专利授权的78.18%。企业专利申请占全省专利申请的半壁江山，作为创新主体地位稳固。

六是重点企业成为专利增长的有力推手。2014年，我省获专利授权较多的企业仍集中在几家重点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2506件力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443件排名第一，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2303件位居第三。但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差距则进一步扩大，前三名分别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409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217件、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524件。从统计数字看，以华为、中兴为代表的一批省内重点企业已经成为专利增长的有力推手。

七是职务发明比例稳步增长。2014年，专利申请中职务和非职务的比例仍处于六四开局面，较2012-2013年非职务专利申请增幅高于职务专利申请的趋势，2014年职务专利申请

稳步增长，增幅为9.95%，而非职务专利申请则出现下降的趋势，降幅为0.74%。

八是大部分地市专利申请受理量保持平稳增长但增幅回落。2014年，我省13个地级以上市专利申请受理量保持正增长，比2013年减少7个市。其中湛江、梅州、惠州、云浮、广州、中山、珠海、佛山、茂名等9个地级以上市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5.33%。13个地级以上市的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保持正增长，有11个市的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8.93%，阳江、佛山两市增幅超过50%。

（二）专利申请和授权存在的不足

一是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跌至全国第四。我省自2008年起连续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位居全国首位。2012-2013年，我省发明专利申请量被江苏省赶超回落至第二位。2014年，我省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低于江苏省、北京市、山东省跌至第四位。发明专利申请形势十分严峻。

二是发明专利申请增速放缓。2014年，我省发明专利申请受理增长速度为8.9%，低于全国13.6%的增长速度。与北京、山东、浙江、安徽等发明专利申请前六位的省市15.7%、14.3%、22.6%、43.3%增幅相比，我省发明专利申请

增速明显放缓。其中，深圳市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同比下降了3.52%，自2008年金融危机后首次出现负增长。粤东地区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下降了42.42%，应引起高度重视。

三是专利申请结构有待优化。2014年，我省专利申请受理量和授权量虽然持续增长，但发明专利申请所占的比重却连续8年徘徊在27%左右，全国排名也从2013年的28位降至2014年的30位，专利申请结构长期没有明显改善。反观全国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逐年提升，2013年超过3成，2014年发明专利申请占比已达36.24%，因此，我省专利申请结构亟待优化。

四是区域发展不均衡现象未见明显改善。从全年专利申请受理情况看，我省约九成的专利申请来自珠江三角洲区域，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占全省比重更是高达95.86%，仅深圳市发明专利申请就约占全省发明专利申请四成。深圳、广州、佛山、东莞、中山五市的专利申请受理量均超过2万件。相比之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专利申请总量为29436件，仅占我省专利申请总量的10.57%。



珠海举办“337调查应对策略研讨会”

近日，由珠海市知识产权局、珠海市商务局主办，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珠海市进出口商会和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共同承办的“337调查应对策略研讨会”成功举办。

本次研讨会邀请了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及美国威凯平和而德律师事务所相关代表进行专题讲座。主讲嘉宾们从337调查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中国企业如何应对337调查以及本次墨盒337调查应对策略及案情分析等方面做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和阐述。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佛山发布“2014年十大专利富豪榜”

日前，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召开了第二届IP经理人沙龙年会。年会上揭晓了2014年“佛山十大专利富豪榜”和首届“佛山十大专利新秀榜”。

在十大专利富豪榜中，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列富豪榜榜单第一位。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增长速度最快，在去年的首届“富豪榜”中两公司仅分别排名第七名和第十名，今年跃居第三、四名。在“佛

山十大专利新秀榜”中，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浪鲸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分列榜单前三名。

据了解，2014年，佛山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7259件，同比增长了55.31%，增速位居广东省全省第一。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江门分中心揭牌

日前，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江门分中心揭牌仪式在江门市科学馆举行。据介绍，江门分中心的设立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有益探索，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深入地市区域，实现维权援助社会化的有效载体。

揭牌仪式结束后，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维权援助部部长张滢做了维权援助业务培训。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及该市科技服务中心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陶瓷刀》国际标准研讨会将在阳江召开

由国家刀剪质检中心牵头制定国际标准ISO8442-9《陶瓷刀具的要求》工作有了新进展，该标准建

议草案已完成。日前，来自全国的陶瓷刀原材料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共14个单位的代表齐聚阳江，研讨该标准草案内容，以求进一步完善。国际标准ISO8442-9《陶瓷刀具的要求》经国际标准化组织/餐刀具、餐桌和装饰用金属中空器皿技术委员会(ISO/TC186)同意，由国家刀剪质检中心负责牵头制定，阳江市有7家企业参与起草。

目前，陶瓷刀生产尚无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可依。国家刀剪质检中心负责起草《陶瓷刀具的要求》国际标准，标志着我国成功掌握制订国际标准技术指标、消除国际贸易壁垒的主动权。

(据省质监局网站)

湛江实施新专利资助办法

日前，经过湛江市法制局审查，《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办法》(以下简称“新《资助办法》”)正式颁布，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新《资助办法》有两个特点：一是资助范围扩大，由原来的单一专利申请资助扩大到专利申请资助、促进企业专利工作资助、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专利奖励、专利代理机构奖励、专利维权资助六个类别；二是资助额度提高，特

别是国内发明专利的资助额度由原来的最高3500元提高到6000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的资助额由原来的最高700元提高到1000元。

(湛江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开展案件回访工作

近日，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开展了2014年度案件回访工作。此次案件回访工作主要针对2014年度专利假冒案件、判定侵权的专利纠纷案件进行回访。

据了解，在本次回访工作中，该局通过对几十家涉案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户逐一进行走访，未发现继续经营假冒、侵权专利产品的行为。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通过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行政判决，极大地提高了社会各界对专利产品的认识，增强了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汕头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3月25日，汕头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精神，总结了2014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并对2015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该市各区县知识产权局局长、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共30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还组织参观了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培训服务”为一体

的金平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汕头市华莎驰家具家饰有限公司。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韶关举办2015年“正版正货承诺”活动授牌仪式

日前，韶关市举行2015年“正版正货承诺”活动授牌仪式，本次活动由该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等部门联合举办。该市相关领导出席了授牌仪式，并给企业代表授牌。据悉，该市共有10家企业被授予2015年“正版正货承诺”活动牌匾，授牌企业承诺不生产、不销售、不购买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

据悉，韶关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通过审核申报企业的经营情况和侵权投诉情况，从众多提交申请的企业中，筛选出上述10家企业并与授牌。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

惠州举办专利代理机构工作座谈会

3月13日，惠州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了专利代理机构工作座谈会，该市6家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人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座谈会上，惠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科相关负责人向各代理机构介绍了惠州市2014年的专利申请授权情况，并对《关于惠州市专利工作实施意见操作规程补充规定》的政策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解读，《补充规定》中对专利申请与授权资助申报方式等进行了进一步

补充，通过政策的引导增加专利的代理申请率和电子申请率，从而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同时，《补充规定》还增加了对优秀专利代理机构评选奖励标准进行量化，量化指标涵盖专利申请代理总量、专利申请代理增量、专利申请代理质量和专利服务四部分19个指标。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中山市新型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科技服务工程正式启动

3月4日，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与小榄镇政府联合实施的五金制锁产业转型升级科技服务工程正式启动。该工程主要以专利导航和智能制造为突破口，打造中山市五金制锁产业升级版，最终实现以科技推进新型专业镇发展、以创新支撑新型专业镇产业升级的目标。

当天，中山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携同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赛恩倍吉集团专业技术人员，与小榄镇政府人员一起深入5家具有代表性的锁具企业进行调研。座谈会上，调研组一行人员现场解答了企业提出的问题。

据介绍，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中山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将围绕小榄镇锁具制造产业，率先试点实施锁具产业专利导航工程，搭建一个集专利信息分析、专利预警、专利布局、专利产业化、专利运营等功能的综合服务平台，帮助五金制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的各项服务工作。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广东一商户销售侵权商品被判罚4万元

文/余朝阳

日前，广东一商户因销售被控侵权商品，被判罚4万元。据悉，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以下简称西湖龙井茶协会）系核定使用于第30类“茶叶”商品的第9129815号“西湖龙井”文字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权利人，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作为主体，负责该商标的注册和后续监管工作；其制定了《“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对“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使用申请程序、被许可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商标的管理及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该商标于2012年5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3年6月3日，原告在被告陈某个体经营的商铺内，公证购买得“西湖龙井”茶一盒，金额1035元。原告向陈某发出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并联系赔偿善后事宜未果后，以侵害商标权为由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某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

被告陈某抗辩称其茶叶来

自正宗的杭州西湖区龙井村茶农，可鉴定茶叶的品质证实，且茶农配送时有防伪标识，但在原告公证购买时受误导将茶装在尚未贴上防伪标识而印有西湖龙井字样的礼品盒出售，其具有合法来源，不知道西湖龙井文字已被注册。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西湖龙井茶协会作为第9129815号“西湖龙井”文字商标的注册人，依法享有该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0类茶叶，处于有效期内，依法应当受法律保护。依据广州市海珠第15511号公证书，可认定陈某实施了所指控的销售行为，陈某亦确认销售了被控侵权茶叶，故对陈某销售被控侵权商品的事实予以确认。公证封存的被控侵权商品的外包装上标注有“西湖龍井”字样，与第9129815号“西湖龙井”文字商标进行对比，两者的文字内容、读音均一致，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两者构成近似，属于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

标近似的商标的情形，故涉案茶叶是侵害西湖龙井茶协会涉案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法院认为，关于被告陈某称所售茶叶具有合法来源，其并不知道所销售的商品侵犯商标专用权故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辩称，因“西湖龙井”商标于2012年5月被国家工商行政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且“西湖龙井”茶类商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并被相关公众所熟知，陈某虽然提交了西湖茶农的证词及防伪标签等证据，但该些证据并不能证实涉案商品具有合法来源，故对该抗辩意见，不予采纳。陈某的行为侵犯了西湖龙井茶协会享有的涉案商标专用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以及赔偿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注册商标的知名度、陈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再结合西湖龙井茶协会为制止侵权行为所付出的合理维权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陈某的侵权赔偿数额为4万元（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

一审法院判决后，陈某不

服提起上诉，认为其具备合法来源，可以鉴定公证封存茶叶是否真正来自于西湖龙井，请求改判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西湖龙井”商标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该商标核准注册时已依照流程向社会公众公开了该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依照该规则，凡使用“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须经申请，获得审核批准后方被许可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领用数量以西湖龙井茶茶农用防伪标识等重量调换。被告陈某作为专业主营批发、零售茶的广州某茶行经营者，应当对此具有更高的了解，其称“西湖龙井”是通用茶名、不知道西湖龙井茶协会将此茶名注册成商标的依据不足。由于“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有一定的使用规则，既然陈某称茶叶来源于西湖乡龙井村的董某，董某也出具证词能证实广州某茶行每年在其家进茶8斤左右，陈某应当知道茶农会将等重量的茶农标随茶叶一并交付，其也应在转售这些茶叶时按照同样的规则贴上相应的防伪标识，否则，普通消费者仅凭销售者一言之词并不足以判断该茶叶来源的真实

性。经审理，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注解】

一、关于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的内容及注册意义。

商标是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为了将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提供的同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记。我国的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作为特殊的注册商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再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地理标志商标即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并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目前国际上保护特色产品的一种通行做法。通过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可以合理、充分地利用与保存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地理遗产，有效地保护优质特色

产品和促进特色行业的发展。

“地名+品名”是地理标志的核心内容，属于当地生产经营者全体。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者获得的不是“地名+品名”文字的商标专用权，而是地理标志专用标识的专用权。因证明商标具备的如上特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三条规定，在其初步审定公告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该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的全文或者摘要。也就是说，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核准注册时应依照流程向社会公众公开该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

二、关于案涉“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内容及使用规则。

本案被诉侵权商品为茶叶，属自身并不具备区分提供者特性的商品，若要甄别其来源，只能根据其容器所附加的标识予以判断。对茶叶这样的农副产品，为区分商品的来源，茶农、制茶商、销售者都可能为其设立特定的标识，以通知消费者。在当前绿色环保、有机健康、品质卓越食品作为消费者优先选择、追求的大环境大趋势下，证明商标顺应而生并日趋增多。

西湖龙井，属于绿茶，系中国十大名茶之一，产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龙井村周围群

山，自古以来已有口碑。本案原告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作为主体，负责“西湖龙井”商标的注册和后续监管工作，制定了《“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对“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使用申请程序、被许可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商标的管理及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在该商标注册后不久即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上述管理规则：

第四条：申请使用“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须按本规则规定的条件、程序提出申请，由协会审核批准；

第五条：使用“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的生产地域范围为杭州市政府划定的西湖龙井茶保护基地，具体是杭州市西湖西面东起虎跑、茅家埠，西至杨府庙、龙门坎、何家村，南起社井、浮山，北至老东岳、金鱼井的168平方公里区域，涉及西湖、转塘、双浦、留下四个乡镇（街道）；第九条：申请使用“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人应向协会递交《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

第十一条：符合“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应办理如下事项：

1.双方签订《西湖龙井地

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2.申请领取《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书》；

3.申请领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

4.申请人交纳管理费；第十三条：“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向协会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商标；第十四条：“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

1.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领用数量以西湖龙井茶茶农用防伪标识等重量调换。

三、关于侵害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行为合法来源的认定。

地理标志商标是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标杆，带有地理标志商标的农产品的价格普遍比同类产品高出20%-90%。法律、行政法规之所以将地理标志商标作出特别规定，正是考虑到使用该类商标商品的特殊性。依照管理规则，西湖龙井产区，对龙井茶实施了统一产地标识管理，实行茶农用和销售用两种产地防伪标识，

对茶农、销售者以“西湖龙井”之名处理茶叶设定权利和义务。当地茶农作为实际的生产经营者，经核定免费获得茶农用防伪标识；销售者从茶农处取得毛茶，若以毛茶形式转销售，仍可使用茶农用防伪标识，若加工另制再售，则须以茶农用防伪标识换取等重量销售用防伪标识。

由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严格规定，未能依照规则而使用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的行为，无论茶农或者其他销售者，均系侵害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销售者陈某虽说明了茶叶来源于杭州西湖龙井的茶农，甚至茶农亦出具证词证实每年有提供茶叶给陈某，但仍不能认定合法来源成立，正是因为销售者违反了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结语：地理标志蕴含着较大的经济价值，随着该类特殊商标的发展，地理标志商标将越来越多，申请权利保护引发的纠纷也将水涨船高，由此衍生的案件，更需要判例实现法的指引功能。

张海山诉广州市好运来家具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字体著作权侵权的审查判断

文/黄燕

【基本案情】

广州市好运来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来公司）在商业广告中使用了张海山创作的字体——“张海山锐谐体”。张海山认为好运来公司前述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著作财产权，故起诉要求判令好运来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等。好运来公司则抗辩认为张海山系默许他人免费使用涉案字体，故不构成侵权。

【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0日作出（2014）穗越法知民初字第799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广州市好运来家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侵犯原告张海山享有著作权的“张海山锐谐体”。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市好运来家具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张海山经济损失7000元。三、驳回原告张海山的其它诉讼请求。

宣判后，好运来公司服判，并主动向张海山履行了上述判决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涉

案字体系以直线与直线切角的风格设计文字，字体棱角分明、比例优美，具备一定的独创性，同时也体现了一定的艺术美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美术作品。张海山有权为维护自身合法的著作权益提起诉讼。好运来公司未经张海山许可，在商业广告中使用涉案字体，侵犯了张海山享有的著作财产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案例注解】

本案为字体著作权侵权案，属新类型著作权侵权纠纷。

字体，又称书体，是指文字的风格式样。字体本身是概括的、抽象的和无形的，字体必须落实与依附在具体的、有形的单字或单字集合上后才能显示和表达。

汉字字体的著作权问题是随着“方正电子公司诉宝洁公司侵犯计算机字体‘飘柔’”案的发生而逐渐被学界所意识到的，现已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焦点话题。字体是否具有独创性及其独创性要求，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具体类型，给予

著作权法保护会对相关行业及社会产生何种影响及影响力大小，均为司法实践中不可回避的实务问题。

一、字体可著作权的“独创性”判定。

有观点认为，汉字字体由于要受到汉字结构和笔画规范的限制，因此设计空间极度有限，难以具有独创性。

对此，笔者认为，汉字字体的创作确实要受到字体原形的诸多规定性限制，作者创作余地不大，但创作者仍然可以利用可塑空间，基于人们阅读时的视觉感受和字体的美感等多方面的考虑，展示它的独特之处。作品的创作空间和独创性可能恰好呈反比例关系，即作品创作空间越小其独创性程度可能越高。而且我国著作权法关注的是独创性的“有无”问题而非“高低”问题。不同作品的“独创性”程度会因作品类型、创作背景、历史影响等而不同。就字体而言，若系设计者在国标印刷字体上结合字体创作之特点，对字体外观重新综合、描述和刻绘，体现了设计者自己的心力、判断和

创造，而非简单的“劳动投入”的，应认定具备独创性。

在审查判断字体是否具有独创性的问题上，需注意避免这种误区：即把每个产品单字作为独立对象来判断独创性。因为这样极有可能导致出现认为一、二、三属于简单结构，没有创新空间，所以没有独创性，而肆、伍、陆结构复杂，书写很有创新，具备独创性的判断结果。笔者认为，对创作字体的独创性、创造性，需进行整体审查，而不是逐字审查，某些文字、数字、符号没有独创性、创造性的，不影响整体判断；字体整体有独创性的，著作权保护赋予其整体。

二、字体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具体类型。

字体如果说可受著作权法保护，那究竟作为何种作品类型来保护更科学？笔者认为，把它归入现行著作权法中的“美术作品”来保护是可行的，理由是：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所谓的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对字体而言，其创作特点在于通过字体的笔形、线条、结构来体现其审美价值和艺术特征，故字体属于造型艺术品毋庸置疑，也完全符合美术作品“以线条、

色彩或者其他方式”为其主要表现形式的表达要求。至于字体属于书法还是绘画作品，笔者认为，字体实际上应是书法和绘画艺术的结合，是空间艺术和视觉审美艺术的珠联璧合，因其创作需要创作者进行丰富的艺术想象和创作变换。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我国现行著作权立法，作为美术作品保护的是具独创性的单字之字形，而非单字之字义，即“表形不表意，是画不是文”。

建议：为使我国计算机字体产业获得更好的发展，未来著作权法修改，基于均系使用汉字作为通用文字的背景，可参考台湾地区做法，将字体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具体类型设置为“字型绘画”，定义为“属绘画之一种，系指一组字群，包含常用之字汇，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质之设计，而表达出其整体性之创意”、“字形绘画是指整组字群整体性之绘画，系以整组字群之文字为素材所为之艺术创作”。在该定义下，应不限定创作人使用之创作工具及其创作完成时所附着之媒体。例如，创作者凭其经验与灵感，利用电脑绘图程式表达思想或感情，亦属创作行为。

三、给予字体著作权法保护的社会影响。

有观点认为，如果一旦认可字体受著作权法保护，就会

出现“字字要付钱，人人得缴费”的垄断汉字的形势，就会造成中国人没有免费字体甚至无字体可用的局面。

这完全属于一种误解。我国现在使用的汉字字体可分成以下四类：第一类是早已超过了法定著作权保护期的字体，例如黑体、楷体、宋体、仿宋体等，现已均不享有著作财产权；第二类是在上述字体基础上改进但其改进程度未达到独创性高度的字体，亦不享有著作财产权；第三类是在上述字体基础上改进但其改进程度达到了独创性高度的字体，若仍然在法定著作权保护期内，则享有著作财产权；第四类主要是基于创新并达到了独创性高度的新类型字体，若仍然在法定著作权保护期内，则享有著作财产权。因此，使用者对字体的使用完全可以进行自主选择，即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需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的第三、四类字体，也可以选择使用无需缴费的第一、二类字体。

总而言之，具有独创性的汉字字体属于受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字体受著作权法保护，既是形式逻辑的必要要求，也符合国家立法的发展潮流和正确理解立场，有利于字体行业的蓬勃发展，亦有利于汉字文化的渊源流传。

（作者工作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印度政策草案预示其知识产权保护将发生变革

由印度知识产权专家组成的智囊团制定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第一稿草案充分反映出了印度调整知识产权体制以适应其国内需求的这一大方针。

但是该政策还显示出印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将发生重大变革，如努力实现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执法等目标。

该草案称：“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产权政策将有利于整体良好的生态系统的发展，以发挥知识产权的全部潜力，促进印度的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发展。这样的政策将有利于培育知识产权文化，解决知识产权体制中包括法律、行政、执法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制度支持系统以及国际层面等所有方面问题。”草案起草者表达了希望印度能拥有强劲的创新和创造力的美好愿景，并且似乎完全认可知识产权体制在促进上述目标的实现以及保持印度在公共利益方面强有力的立场的价值。

他们说：“想要成为一个创造者或创新者，就必须抓住印度人民的想象力，最大化地创造所有种类的知识产权。新政策旨在利用有利于全社会以及公民的创造力和创新的全部

益处，同时将政府、研究、教育、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都考虑进来。”

新政策使用了强烈的措辞来反对知识产权的盗窃和滥用。

“盗版和假冒会削弱创造力和创新，会对经济和消费者产生有害影响，应予以严肃处理。”

新政策认为知识产权并不是终点，而是实现更大发展目标的手段。新政策称：“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认为知识产权是印度整体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将整合各个行业具体政策中的知识产权相关方面，创造出合力。它还将为印度知识产权体制的整体、有效和平衡发展设计一个路线图。”

这份 30 页的政策草案不仅提供了更宽广的视野，还提出了许多可采取的具体措施。它指出印度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已经极大地改变了其知识产权体制，列举出了印度与商标、专利、版权、外观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半导体、生物多样性等有关的各种新法案及修订案。它还指出印度取得的巨大成果，如改革知识产权局、加入一些国际条约、被认可为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管理下的《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机构以及国际初步审查机构。

该报告称：“印度的知识产权体制拥有充分的保障，如司法审查和上诉规定。印度司法是政府强劲独立的支柱，并且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印度法院对知识产权纠纷作出的裁决明确表达了印度法律的意图和目的。”

报告还说印度针对专利法采取了一种平衡措施，并且承诺在促进公民获得更大福利目标的同时保护创新。它可就法院和法庭作出的似乎会削弱外国利益的裁决作出了解释。

政策草案规定了策略的愿景、使命和目标，列举出了可采取的措施。此外，还将开展实质性的项目，如在不同部门开展全面的知识产权审计或者基线调查以评估实力和潜力领域，确定发明者和创造者的目标群体，为他们制定计划。同时，还将采取措施促进在国家研究实验室、高等院校等机构的知识产权产出。知识产权将成为政府资助的研究和发展的一项关键绩效指标。

其他的措施还包括建立知

识产权促进中心，创建鼓励大型企业参与其中的行业-学术互动活动，通过一部有关实用新型专利的新法，制定首次专利费减免规定以及以其他方式降低成本，提供税收激励措施，促进地理标志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注册，创建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体制。

政策草案列举了许多改革和改善法律、司法框架、行政行为以及提高知识产权商业化的措施。能够显示出强有力的执法措施的意识灌输的一个例子是提出建立“多机构任务组”，以协调各机构，在很多方面提供方向和指导，包括加

强执法措施、创建国家范围的知名知识产权侵权人数据库、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协调和分享智慧和最佳做法、研究不同行业中的知识产权侵权程度、审查执法机构之间司法管辖困难的影响、制定打击数字盗版的适当技术解决方案。

其他值得注意的建议包括针对专利案件的快速处理在地区高等法院指定专门的专利法庭，增加法官的培训。印度在提升人力资本方面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等机构合作加强其知识产权领域的教育、研究和培训。

与此同时，它还重申了知

识产权应当为印度公众利益服务这一指导原则。它坚称印度所有现行法律都是符合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规定。并且还称：“印度将继续利用国际条约以及 TRIPS 协定中立法的空间和灵活性，考虑修改或实施新法律。”

印度的这份草案计划似乎显示出印度的知识产权正不断发展，同时，还将继续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展示能够确保知识产权体制以最有益于本国的方式存在的模式。

(据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日本专利法修改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知识产权立国的国策。日本科技 6 法中的专利法是其核心部分。在专利法的推动下，日本企业的技术改良与创新意识强烈，其专利申请量始终高居榜首。

自 1879 年起，日本政府开始研究建立专利制度，1885 年《专卖专利条例》通过并颁布实施，可谓是日本最初的一部专利法。后经多次修改，近代专利制度在日本真正确立。1959 年，日本在参考大量国

外立法的基础上，全面修改了专利法，并发展为现行的专利法。

自 2008 年日本对专利法进行了修改后，2014 年日本又一次对专利法进行了修改。专利法的发展，始终是与专利制度国际化联系在一起的。

此次日本专利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关于伴随主张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国内优先权及巴黎公约优先权主张申请)，对在优先权期间内(1 年以内)未能进行该专利

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在经济产业省令所定的期限内主张该优先权；主张优先权的书面申请即使没有同时在专利申请时提交，也可以在一定期间内提交；对超过专利审查请求期限有正当理由的，在该理由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审查请求期限过后一年之内，可提出审查请求；专利权设定登录后，在记有该请求期间逾期(视为撤回)的专利公报发行后，记有审查请求的专利公报发行前，已经实施或准备实施该专利申请

所述的发明的第三人，可以不承担侵权责任，对此专利有普通实施权。另外，修改后的专利法创设专利异议申请制度。通过这次专利法修改，对专利申请和授权后的专利而言，作为第三者有陈述意见的机会，并存有针对专利申请的公众意见、专利异议申请及专利为无效审判。

对中国企业而言，此次日本专利法修改会对其带来非常大的影响。首先，专利异议申请制度的导入会提高专利授权的难度。与之前相比，日本特许厅在审查程序上从制度层面增加了公众对专利审查提出异议的机会，这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对公开的专利申请文件

向日本特许厅提出理由和证据来阻止专利授权，且对于日本特许对于异议的审查结果有权提出行政诉讼，这些制度无疑会增大日本专利申请权利化的难度。然而，对于中国企业而言，也可以利用异议制度来阻止竞争对手在日本的专利授权。

其次，在日本专利无效审判中，提出主体从原来的任何人修改为利害关系人。在此次专利法修改之前，从商业经营的角度考虑，企业往往隐藏其身份而以自然人名义或其他公司名义对竞争对手提出无效审判请求。然而，此次修改之后，中国企业在对日本专利提出无效审判之际须要亮明身

份，且必须与日本专利的专利权人存在利害关系，从而大大限制了无效审判提出的主体范围和主体资格。对此，中国企业如有使竞争对手不保有专利权的需求，可以利用异议申请制度在早期对日本专利申请提出异议，在此阶段不但可以匿名提出，而且提出主体也无需是利害关系人。

事实上，此次日本专利法修改是日本近年来最大的一次修法，虽然修法后的具体操作细节还未完全公布，但对中国企业会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中国企业急需熟知并灵活运用其修法后的制度。

（据《中国电子报》）

韩国专利法院裁定三菱化学之红色荧光粉专利有效

日本三菱化学与国立材料科学研究所 19 日宣布，有关美国英特美主张其用于 LED 照明的红色荧光粉专利无效并在韩国提起诉讼一事，韩国大法院 15 日宣布驳回英特美上诉申请，并确定三菱化学之红色荧光粉专利有效。

被认定为有效专利的是三菱化学与国立材料科学研究所共同持有、韩国专利号为 816693 的氮化物类型红色荧光

粉，统称为 CASN、SCASN，广泛应用于 LED、照明设备、显示等方面，该公司对美国英特美以及其在韩国的代理店 GVP 提出专利侵权诉讼。

三菱化学于 2012 年 2 月在韩国中央法院对英特美及韩国一家分销公司提起诉讼，2013 年 2 月，韩国中央法院认定英特美专利侵权，并要求分销公司停止进口销售英特美公司产品，英特美公司不服判决提出

上诉。

此外，英特美于 2012 年 9 月提出上述专利的无效申请，但于 2013 年 4 月被法院驳回，2013 年 5 月英特美再次提出诉讼，要求取消该判决。2014 年 6 月被驳回后，英特美向韩国大法院提出上诉。

（据日本知财情报局网站）

《2015年新疆知识产权 宣传工作要点》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努力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3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正式印发《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宣传重点》，明确了2015年宣传工作的重点和要求，以及2015年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

2015年宣传工作重点：一是认真做好深入实施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的宣传报道；二是组织实施自治区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活动；三是组织实施获得自治区专利奖企业及获奖专利专题报道；四是组织好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电话宣传工作；五是探索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宣传教育的体制机制，编制普及性、可读性。

2015年要做好五个日常宣传活动：一是提高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数量和质量；二是继续办好《新疆知识产权》（内部刊物）；三是提高《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国家局系统各类宣传媒体投稿和采用量；四是继续做好《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宣传普及工作；五是继续做好《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首家专利战略 联盟在芜湖揭牌成立

3月12日，安徽省首家专利战略联盟——安徽特种电线电缆产业专利联盟揭牌仪式暨专利导航宣讲会在无为县国家特种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举行。

安徽特种电线电缆产业专利联盟是安徽省第一家专利联盟，被列为安徽省知识产权工作十大事件之一。联盟的建立将以专利技术为纽带，以有效运用和联合保护为目的，是探索依靠专利技术促进产业升级的有效路径。

揭牌仪式后，举行了专利导航成果宣讲会，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专家为参会的电缆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专利导航宣讲及研究成果展示。（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贵州部署2015年知识产权 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

3月11日，贵州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印发《贵州省2015年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2015年全省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

《方案》明确，全省专项行动从2015年3月开始，至2015年11月底结束，专项行动将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和高新技术领域为执法整治重点，继续开展电子商务、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加强展会专利执法维权，加强专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重点打击群体性专利侵权、反复侵权、假冒专利和专利诈骗等专利违法行为。

《方案》要求，全省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应严格执行案件信息报送系统录入和案件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加强专项行动宣传，震慑专利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期间，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将建立执法督导检查、执法情况定期通报和执法考核制度，推进全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召开2014年 专利情况发布会

3月10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召开2014年上海市专利情况发布会。2014年上海专利申请、授权情况主要呈现出四个特点：一是专利总量有增有减。2014年上海市专利申请总量为81664件，同比下降5.5%；专利授权总量为50488件，同比增长3.7%，其中发明专利11614件，同比增长9.1%。二是专利质量继续提升。至2014年底，上海共有有效发明专利56515件，同比增长16.8%；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23.7件，居全国第二位，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4件，增幅达16.7%。上海全年共提交《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1038件，同比增长17.2%。三是专利结构不断优化。2014年全市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为48:41:11，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较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7个百分点。四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继续稳固。2014年，企业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占全市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的70.1%和74%。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占全市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的62.4%和58.3%。企业在创新中继续发挥主要作用，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江苏启动2015年度企业涉外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资金申报工作

3月4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做好2015年度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启动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的申报工作。

《通知》明确了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申报企业需提供的相关材料。《通知》规定，凡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2014年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胜诉或达成和解的，均可向省辖市知识产权局提出援助资金申请。中国（江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将根据各市局的推荐申报进行综合评定，报省局核准后，为企业提供相应的援助资金。

江苏省开展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6年来，向省内16家企业发放援助资金共计600万元，为企业应对以“337调查”为代表的国际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坚实保障，增强了企业应对涉外纠纷的信心。

（中国（江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2014年福建省专利奖揭晓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表彰为福建省技术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专利人和发明人，近日，福建省政府发出《关于2014年福建省专利奖励的决定》（下称《决定》），要求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勇于创新，开拓进取，为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更大的贡献。

《决定》授予“一种节能型草酸钴连续生产四氧化三钴的方法及装置”为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授予“一种褐毛鲮全人工育苗方法”等3项专利为福建省专利奖一等奖，授予“生产L-异亮氨酸的工程菌及其应用”等10项专利为福建省专利奖二等奖，授予“高压共轨系统直列式供油泵”等30项专利为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机制创新理论研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中——

知识产权走向舞台中央

文/顾奇志

为了发挥知识产权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下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2月6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举行了“创建知识产权深化改革试验区——广东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思考”理论研讨会，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及工作人员，就广东自贸试验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服务体系构建、交流合作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袁有楼强调，设立广东自贸试验区对推动和加快广东省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体制改革，促进全省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和经济结构优化，构建社会发展新平台和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打造广东社会经济“升级版”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他表示，在自贸试验区这场新的改革中，知识产权将越来越走向舞台中央，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企业发展的新引擎。

改革管理体制 加大保护力度

广东自贸试验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保护机制创新成为此次研讨活动中的一个重点。

在机构设置方面，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关永宏认为，应对广东自贸试验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进行精简

和职能整合，形成对知识产权具有总体管理职能的部门，实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管理。

在司法保护方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岳利浩希望，广东自贸试验区法院能够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受理包括专利案件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案件，并实现刑事、民事和行政知识产权案件的“三审合一”。

在优化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执法体制方面，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研究组认为，消除多头执法的弊端是优化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内容，希望进一步整合执法资源，推动执法互助，成果共享，真正提高行政管理和执法效能。

深化服务合作

创新运营模式

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下，如何构建广东自贸试验区全新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扩大对外合作交流，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产业创新水平，成为研讨的另一焦点。

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方面，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杨雄文提出，要尽快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规模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清晰、集聚效应明显、辐射带动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在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胡充寒表示，要充分借助自贸试验区高度对外开放的定位，建立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的磋商机制，扩大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的高

度、深度和广度，并在此过程中培育通晓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端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方面，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张泽吾表示，要坚持“企业是主体，市场做主导，政府来补充”的原则，加大自贸区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力度，创新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运营模式，着重解决专利运营的价值目标等问题，实现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真正提升知识产权在产业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战略作用，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对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作用。

来自经信、公安、商务、版权、工商、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省相关部门，以及广州、深圳、珠海等自贸区辖区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代表共20多人参加了研讨活动。

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下，如何构建广东自贸区全新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产业创新水平，成为研讨的另一焦点。

据悉，2014年12月，国务院决定增设广东自贸区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迅速成立“创建知识产权深化改革试验区——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思考”课题组，本次研讨会上的专家论点就是来自于该课题组的科研成果。



各方声音 >>

关永宏(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认为自贸区的行政管理机构无需“叠床架屋”重复设置，应对自贸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进行精简和职能合并，形成对知识产权具有总体管理职能的部门，实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管理。在提供知识产权行政服务方面要进行集中办公，实现“一站式”服务。同时建议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调解职能。

岳利浩(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

建议自贸区的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建设要坚持高标准和高起点，自贸区法院最好可以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受理包括专利案件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案件，

并实现刑事、民事和行政知识产权案件的“三审合一”。自贸区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二审可以直接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实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专业化，同时有利于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

杨雄文(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提出，鉴于自贸区的高度全球化和开放性，要尽快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规模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清晰、集聚效应明显、辐射带动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为自贸区内快速成长的企业、产业和经济社会提供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和国际化的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

课题组研究 >>

“一带一路”战略布局下的 广东自贸区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创新策略

——以政府层面为视角

一、“一带一路”战略布局概述

(一) 启动经过及实质

2013年9月，习近平在访问哈萨克斯坦时首次提出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设想。2013年10月，习近平在出席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了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海上合作，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自此，中国提出两个符合欧亚大陆经济整合的大战略：1、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2、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这就是“一带一路”战略。

在“一带一路”战略合作中，经贸合作是基石。遵循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因此，“一带一路”是开放包容的经济合作倡议，不是一个实体，更不是一个封闭机制。它是在平等的文化认同框架下的合作，体现的是和平、交流、理解、包容、合作、共赢的精神。

(二) 丝路新图

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涵盖东南亚经济整合、涵盖东北亚经济整合，并最终融合在一起通向欧洲，形成欧亚大陆经济整合的大趋势。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从海上联通欧亚非三个大陆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形成一个海上、陆地的闭环。具体包括三条线路：1、北线：北京——俄罗斯——德国——北欧；2、中线：北京——西安——乌鲁木齐——阿富汗——哈萨克斯坦——匈牙利——巴黎；3、南线：泉州——福州——广州——海口——北海——河内——吉隆坡——雅加达——科伦坡——加尔各答——内罗毕——雅典——威尼斯。

(三) 启动背景及目的

“一带一路”的提出，主要是基于中国产能过剩、外汇资产过剩，中国油气资源、矿产资源对国外的依存度高等原因。其目的，是通路、通航的基础上通商，形成和平与发展新常态。

二、知识产权创新策略的

层次分析

(一) 知识产权创新策略的基本层次

首先，是国家或者政府层面的知识产权创新策略。这是从整个国家的宏观层面统筹规划知识产权创新策略与我国的经济发展模式、人才培养、研发体系等问题。

其次，是区域或者地区层面的知识产权创新策略。我国的不同地区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以及知识产权资源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应当针对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有不同的侧重点。

再次，是行业层面的知识产权创新策略。各行各业在这方面不宜面面俱到，也不要千篇一律，应当根据行业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推进行业知识产权创新策略。

最后，是企业层面的知识产权创新策略。这主要是指企业应当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在市场竞争中自我增强其知识产权创造、利用、管理与运营能力。

（二）政府在知识产权创新策略中的定位

在建立知识产权过程中，企业是主体，市场作主导，政府来补充。政府的补充内容，包括引导、规范、服务，也就是谋划全局，确定战略重点和战略布局，规范技术交易市场，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具体来说，有如下几项：一是培训企业领导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使他们懂得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以及企业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发展自己，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识；二是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议大型企业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型企业应有专人负责，小型企业要有人兼管。在此基础上研究和制定企业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三是建立面向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鼓励企业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并为其提供帮助，扶持企业的发展；四是制定鼓励企业增加R&D投入的政策；五是制定奖励政策。

三、“一带一路”背景下促进广东自由贸易区产业发展的政府知识产权创新策略

（一）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在这方面，政府层面的主

要工作是引导产业知识产权科学布局。政府可以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定期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知识产权动态信息，实现对广东省内优势产业专利技术动向的紧密追踪。同时，政府应当通过财政、税收、融资等优惠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和研发机构有针对性地申请或引进知识产权，构筑知识产权比较优势。此外，政府还应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围绕产业发展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形成符合市场竞争需要的战略性知识产权组合。

（二）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推动产业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着重强调创新对广东的重要性。这就意味着广东产业必须实现从“劳动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的转变。而要成功实现这个转变，就离不开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营。广东已有若干产业或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运营，并取得相当成果，但大多属于单打独斗，既没有政府层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也缺乏科学合理的顶层设计，对

外不能应对国外专利聚合公司的产业打压和利润侵蚀，对内不能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因此，广东应当牢牢抓住建设广东自由贸易区这个契机，以十八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引导，创新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运营模式，创设新型知识产权平台，通过知识产权的有效运营继续保持广东的领先地位，顺利实现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并在“一带一路”背景下获得发展机会。

在这个问题上，广东政府层面应当逐一研究并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知识产权运营的价值目标，涉及新型知识产权运营机制的定位是布局型基金、反诉型还是信托型基金；二是知识产权运营的产业选择，涉及是以顺德家电产业、惠州电池产业还是其他地区的特定产业作为全新模式试验对象的问题；三是知识产权运营的组织架构，涉及在公司制、有限合伙和信托制三者之间进行取舍的问题；四是知识产权运营的资金来源，涉及政府、管理公司和相关企业等三类主体如何提供资金组建知识产权运营实体的问题。对于最后一个问题，甚至可以考虑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方式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推进产业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这个方

式，既可以减轻对政府财政的依赖，也可以实现资本在运营平台的主导作用，建立一个真正市场意义且可复制的知识产权运营实体。

(三)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产业形成竞争优势

1. 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方式。目前，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科技企业的融资渠道匮乏。知识产权融资应运而生。但是，金融行业的融资政策墨

守成规，仍然坚持有形财产的操作流程和惯性思维，不能充分满足中小企业的需要。这就需要政府探索与改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融资方式，特别是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模式，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以知识产权融资担保等为基础的投融资平台和工具，支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

2. 加大国外知识产权维权

援助力度。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过程中，广东应在主要贸易目的地、对外投资目的地建立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国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指导和帮助企业在当地及时有效得到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建立行业或知识产权联盟联合防御基金，提高企业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课题组研究 >>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构建的几点思考

文/关永宏 华南理工大学

2014年12月，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东自贸区涵盖三片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总面积116.2平方公里。与先行设立的上海自贸区（总面积为28.78平方公里）比较，面积大了近4倍。

要回答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如何构建问题，首先可以看看上海自贸区是如何先行先试的。依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上海自贸区设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市政府派出



机构,具体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任务,统筹管理和协调自贸试验区有关行政事务。”知识产权行政事务由管委会统一管理。同时，设立管委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知识产权等行政

执法事宜。另外，海关、检验检疫、海事、工商、质检、税务、公安等部门设立自贸试验区办事机构，依法履行自贸试验区有关监管和行政管理职责。由此可以发现，上海自贸区没有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事务、行政执法统一由管委会负责管理，同时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由海关设立的驻区办事机构负责管理，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由相关行政机关设立的驻区办事机构负责管理。其次，应当了解把握自贸区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哪些知识产权管理问题。国内有学者认为“上海自贸区的使

命和主要特点决定了其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可能更多地集中于商标（含商号或企业名称）、商业秘密、版权等方面，因而其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可能更多的是假冒、盗版产品等，与传统自贸区并无根本性区别；其核心是相关方面的执法问题。”？（马忠法，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下的知识产权问题，电子知识产权，2014.2）广东自贸区可能面临大体相同的知识产权问题，具体主要体现为：商标的贴牌加工是否构成侵权、平行进口是否合法、过境货物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行政监管与保护、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设置、知识产权海关监管方式等问题。如何高效、便捷地应对和解决这些知识产权问题，是广东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设置时必须考虑的主要因素。

最近广东省法制办公布并向社会征求意见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省商务厅送审稿）”，此办法中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建立有关的内容包括：设置自贸试验区的省级管理机构和各片区管理机构；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统一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和管理机制；自贸试验区建立反垄断工作机制；自贸试验区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相对集中执法事

权；加强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维权援助机制。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负责自贸试验区内专利纠纷的行政调解和处理；支持各类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依照国际惯例，采取多种形式，解决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在这些内容中，最关键的内容是如何具体“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统一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和管理机制”。对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无需叠床架屋重复分别设置。

广东自贸区各各片区管理机构是省级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对知识产权具有总体的管理职能，可以考虑在片区管理机构中设置知识产权管理处。在片区管理机构下无需再重复设置专利、商标、版权的专门机构，而考虑将具体知识产权管理职责交由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的相关海关、工商、知识产权等管理部门（区级或市级）派驻自贸区的知识产权办事机构负责。

二、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应当驻区办公，提供集中综合服务。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的海关、工商、知识产权等管理部门派驻自贸区的知识产权办事机构应当集中一站式办公、提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最大限度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具体做到办事场所集中、办事流程统一公开。

三、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应当负责开展统一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在自贸区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其中知识产权执法应当作为行政执法机构中的重要职能进行强化执法，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下可以考虑设置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处（室）。

四、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强化知识产权行政调解职能，强化与其他调解机制的协调、衔接。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的海关、工商、知识产权等管理部门派驻自贸区的知识产权办事机构应当强化知识产权行政调解职能，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考虑把行政调解作为知识产权办事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能进行确认，尽量把自贸区中的较简单的知识产权纠纷通过调解方式进行化解。

以上建议尚不成熟，仅供参考。

课题组研究 >>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建设

文/岳利浩

一、广东自贸区及目前知识产权司法体系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国务院决定设立面积116.2平方公里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共分为三个片区：

1、南沙新区片区。位于珠江三角洲几何中心，定位为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服务枢纽。目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理南沙新区的除专利、驰名商标、集成电路部图设计等案件之外的知识产权案件。

2、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与香港隔海相望，定位为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世界服务贸易重要基地和国际性枢纽港。目前深圳市南山区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理蛇口的除专利、驰名商标、集成电路部图设计等案件之外的知识产权案件，深圳市宝安区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理前海的除专利、驰名商标、集成电路部图设计等案件之外的知识产权案件。2014年12月2日，最高法正式批复同意设立前海法院，将于近期挂牌，拟审理全市的涉外商事案件。

3、珠海横琴新区片区。

经莲花大桥与澳门相连，定位为文化教育开放先导区和国际商务服务休闲旅游基地，打造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新载体。珠海市香洲区法院知识产权庭目前审理横琴新区除专利、驰名商标、集成电路部图设计等案件之外的知识产权案件。横琴新区法院于2013年挂牌，只有8名法官，目前审理全市的涉外商事案件。

广东省目前有33个基层法院经授权审理除专利、驰名商标、集成电路部图设计等部分知识产权案件。广东自贸区三个片区所在的基层法院均有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涉及专利、驰名商标、集成电路部图设计等案件则由当地中级法院作为一审法院进行审理。

二、上海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对我们的借鉴

2013年8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该试验区成立时，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为核心，辅之以机场保税区和洋山港，成为中国经济新的试验田，并将大力推动上海市转口、离岸业务的发展。2013年9月29日，上海自由贸易区正式挂牌成立。

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之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自贸区内设立了自贸区法庭，目前受理案件范围相对比较宽，包括知识产权案件。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自贸区法庭受理100余件民商事案件中，5件为知识产权案件。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自贸区法庭共受理各类案件380余件。据估算，知产案件约为20余件。

自贸区法庭审理案件适用中国已经加入的相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以及中国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了确保自贸区的健康发展，自贸区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要比区外高。

三、如何构建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体系

1、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建设要充分考虑到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类型的特殊性。与一般地区的知识产权案件相比，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类型有特殊性，平行进口、涉外定牌加工、转口货物中的知识产权纠纷将成为案件审理的热点和难点。近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上海自贸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

试点的通知》，注册在上海自贸区内的汽车经销商，经商务部进口许可，可以从事进口国外汽车的经营。这种未经品牌厂商授权，贸易商从海外市场购买，并引入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的行为，由于涉及到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的问题，在法律上如何规制是一个现实问题。广东是涉外定牌加工的主要地区，目前广东法院通过判例，已经确认涉外定牌加工行为不构成侵害商标权，在自贸区内如何坚持这一审判原则，给对外加工企业更多的发展空间，是一个现实问题。由于涉及大宗转口货物买卖，在这个环节中的知识产权纠纷必将成为自贸区知识产权纠纷新常态，如果买卖双方均涉及外国人时，如何确定管辖法院和选择适用准据法也是应当研究的问题。

2、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建设要兼顾方便诉讼和统一司法标准。目前广东自贸区三个片区的知识产权案件由四个基层法院分别受理，虽然其中前海法院和横琴法院均设立法院，但以审理涉外案件为主，不涉及知识产权案件。为了兼顾方便诉讼和统一司法标准，目前可供选择的方案可以包括：一是申请最高法院授权前海法院和横琴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二是在知识产权法院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知识产权案件的受理法院，把前海和

蛇口的知识产权案件统一由南山法院或宝安法院审理；三是借鉴上海自贸区的做法，由当地基层法院在三个分区内分别设立知识产权法庭。

但这些选择都不是我心中理想的方案。自贸区是我国经济建设的一次管理体制创新，为了便于运作，自贸区相关机构有必要获得较大的灵活权限，及和本系统最高决策层随时沟通的便利。在中国现实的科层制体系下，机构的级别成了一个关键性的因素。银监会和各大银行在弹丸之地的上海自贸区设立省级分行，显然是考虑到了自贸区日后工作变化繁杂的现实，特别是如何适应自贸区各种独有的法律规则和政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这一环境因素对法院所产生的影响也是一样的。自贸区的改革说到底法律规则的改革，作为试验区，其将体验不同的规范体系。所以重新掌握相关法律规则以及与别处不同的政策度，对法官来说也是需要专门求索方可做到的，绝非易事。如果在司法方面，自贸区只是配备一个基层法院的派出法庭，或者即使设立法院也仅审理涉外和商事案件，会使司法力量在自贸区改革试验中可能发挥的角色受到限制，与新时期背景下法院应该在试验区的法制环境的规范化进程中起到的作用不相称。故而，最高法

院和广东省相关部门不妨审时度势、积极沟通，至少在自贸区设置专属的基层法院，以便通过实践培训锻炼出一支精通自贸区相关法律规则的法官队伍。自贸区内的刑事、普通行政纠纷和普通人身性的民事纠纷可以仍由原辖地的基层法院受理。新法院可专注于与自贸区功能相关的、基于不同的法律规则背景产生的商事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和行政纠纷。我的具体设想是，把已经成立的前海法院和横琴法院改造成自贸区法院，南沙自贸区也可以参照横琴法院的模式，设立小而精的自贸区法院。自贸区法院的受理案件范围应当涵盖知识产权案件，并赋予其专利、驰名商标、集成电路部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垄断等案件的审判权。自贸区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二审可以直接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3、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建设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这种高起点、高标准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审理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素质应当高起点、高标准。二是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探索和实践应当高起点、高标准。比如可以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的试点工作在自贸区内优先实行。三是自贸区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应当是高起点、高标准。

课题组研究 >>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思考

文/杨雄文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知识产权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的知识产权事业一直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其在专利、商标、司法保护等领域的发展均处于全国的领先地位。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完善关系着自贸区建设的成效。

一、建设的基础与挑战

(一) 基础

在国家特别是广东省近些年一系列政策文件中，对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不断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与新的要求。

广东亦有很好的知识产权市场基础：（1）经济和产业基础雄厚；（2）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3）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全国领先；（4）知识产权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已涵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六大领域，同时在服务内容创新方面做了许多有益工作。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有着很好的区域环境。在国际经济政策调整依仗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支撑，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的大背景下，广东自贸区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这对决定区域发展方向的知识资源有着强烈

的吸附性，提供自贸区发展的动力。相对于其他发达城市与自贸区而言，广东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可以有自己独特的支撑特色与亮点，实现差异化运作。

(二) 挑战

自贸区的建设和发展必定形成一个全球性并且开放性的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对于境内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将是一个巨大的机遇同时也是挑战，而经济发展层次越高端、越专业，对类似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性需求更高。

首先，自贸区的全球性和开放性，要求知识产权服务范围更加宽广、服务层次高水平化。目前境内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基本停留在专利、商标等传统知识产权领域，在创意、服务外包等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较少涉足地理标志、遗传资产、传统知识等新兴领域，这种服务能力难以适应自贸区高度开放、经济自由发展的要求。同时，境内知识产权服务多集中在传统的法律咨询、代理、资格审查、纠纷诉讼等方

面，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产权融资、知识产权预警等方面尚属于起步阶段，难以为自贸区内经济快速发展的企业提供前瞻性、战略性的高水平服务。

其次，自贸区的全球性和开放性，要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健全、行业秩序高度规范。境内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产业规模和企业规模比较小，且水平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秩序有待规范。如何积极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发展，如何引导行业秩序的逐步规范，能够为自贸区的建设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是当下面临的严峻挑战。

在此两方面的基础上，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的提升将进一步形成强大的产业和人才资源优势，必将更加有利于我国抓住知识型服务业国际转移这一新的历史性机遇，吸引国外知识产权服务业转移，在促进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同时，吸收更多的外来投资，并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二、指导思想与功能定位

(一)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目标,把握好科学规划、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等原则,突出知识产权服务结构与能力的优化升级,突出知识产权与自贸区、产业融合发展,促成知识产权服务业繁荣发展整体氛围的形成与知识产权服务的巨大价值发挥,把区域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成为全国先进知识产权服务集中区、改革创新试验区和科学发展示范区。

(二) 功能定位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建设应打造的是专业高端服务、行业发展提升、精英思想集聚、政府决策依托。

1. 专业高端服务

低端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已经不难满足,但单一的低端服务加上廉价竞争无法适应和满足自贸区知识产权市场需求的。高端服务是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服务竞争的发展与升华,促使销售方式从推销观念向营销观念再向竞争观念的转化,这是知识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发展的必然,也更加凸显自贸区建设的优势。

2. 行业整合提升

积极主动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效吸收和整合零散分布在各地的资源,树立起自身

的核心业务专长,形成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大力开展涉外服务能力培训研讨交流活动,并在业界和公众当中打造出品牌或品牌系列,着力将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打造成为提升行业水平的“火车头”和“领跑者”。

3. 精英思想集聚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建设应致力于实现三大发展目标:一是打造引领广东乃至中国产业高端发展尤其是知识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二是打造汇聚全球精英人才的人才高地。三是打造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合作的代表作品和杰出典范。

4. 政府决策依托

自贸区必将必然汇集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高端机构与高端人才,激荡着精英的思想,可为政府在针对知识产权服务及其相关工作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成为政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决策的“智囊团”与“参谋部”。

三、建设目标、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

(一) 建设目标

依托自贸区的建设与发展,以服务于创新开放型经济发展为要求,通过专业高端服务、行业整合提升、集聚精英思想与政府决策依托,形成基本服务与市场需求导向的商业

服务协同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扩大市场供给,面向技术创新、贸易保障和品牌创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相结合,为自贸区发展效益显著改善提供支撑;培育一批综合服务水平较高、结构优化、具有国际视野和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国际化水平。

(二) 主要任务

1、着力招大引强

推动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的功能定位与实现战略的有机结合,了解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发展态势,围绕主导产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开的定向招商和关联招商,引进一批龙头企业。

根据知识产权服务业享有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引入市场机构进行增资扩股与人才引进培育,推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的资本运作和经营水平。

2、推动行业优化

建立定期的国际性论坛、研讨会等品牌活动,把“做产品”与“做市场”紧密结合。通过培训、战略研究活动,并与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的培育工作相结合。依托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与机构的结构优

化，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引领知识产权服务的做大做强。

3、实现区域互动

知识产权服务业是现代经济的一个重要产业。把自贸区的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建设与加快创新国家的大环境紧密结合起来，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产业水平与综合承载能力，以区兴城、依城促区，为经济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国家提供更好的服务。

(三) 保障措施

1、以科学规划为先导，融入区域整体发展

尊重知识产权服务业在空间上的分布与集聚的形成规律和演进机制，对空间相邻、产业相关、区域条件互补的非同一行政区域的知识产权服务进行整合引导，优化区域知识产权服务布局。坚决防止盲目扩张，形成与自贸区发展相协调配套的发展格局。

2、以招商引资为抓手，彰显洼地功能定位

加快培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自我造血功能，将知识产权服务业打造成一个活的经济实体，实现市场化发展的良性循环。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

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工作机制，全力引进一批经济效益好、对区域经济带动性强的知识产权服务重特大项目，加速行业集聚。

3、以体系建设为契机，打造知产服务品牌

进一步放大区域的资源优势，利用各种手段，着力培育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紧盯知识产权服务高端企业的投资动向，瞄准战略性支撑产业项目，加快吸引一批规模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明晰、集聚效应明显、辐射带动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课题组研究 >>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文/胡充寒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

2014年12月，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东自贸区涵盖三片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总面积116.2平方公里，广东自贸区立足面向港澳深度融合。这是顺应全球经贸发展、构建国际合作和发展新平台的一项重大举措。

随着自贸区内的特殊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全面铺开，自贸区知识产权的交流与合作将会越来越多，同时，涉及的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也会日益凸显。如何在广东自贸区的建设中实现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的良好进行，是个

值得研究的问题。本文拟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讲述：

一、明确合作目标，建立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机制

(一) 以平衡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产权的贸

易自由为目标

广东自贸区的设立，其基本意图就是通过在自贸区简化规则、放松管制和降低税收来使国际贸易和投资更加便利，“优先发展金融、科研等高端服务业”。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广东自贸区海关放松

对过境货物的知识产权监管，也不免会为违法分子所利用，成为违法犯罪分子从事盗版和假冒产品对外贸易的据点。

因此，自贸区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的目的，一方面是借助广东自贸区的建设，促进知识产权的自由贸易，从而发展我国知识产权，另一方面是通过对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的保护，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保障知识产权的交流与合作。

（二）建立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机制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的交流与合作，离不开交流合作机制的构建。

1、建立磋商机制

从自贸区的建设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经验来看，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的磋商机制至关重要。这一机制，可以起到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作用。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比较复杂，构建知识产权磋商机制也需要建立一个广阔交流平台，涵盖各方面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可以确立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可以构建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的模式，可以借此建立知识产权的人才培养机制以及开展执法合作，并可以沟通建立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调解机制。

2、构建人才培养机制



自贸区知识产权的交流与合作因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因此，其交流合作比较复杂，其中，关于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人才的培养就显得非常重要。而我国在对外知识产权的交流与合作方面，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十分匮乏。在广东自贸区的建设过程中，既需要懂得知识产权的人才，也需要懂得不同国家语言的人才，还需要懂得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的人才，尤其是这三个方面都懂的人才。当前条件下，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过于偏重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的学习，在实务操作训练方面十分欠缺。加之对外实践交流有限，涉外知识产权实务经验更是缺乏。因此，在发展广东自贸区的过程中，构建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十分迫切。而专业人才的培养，又可以为磋商机制的构建提供不竭的动力。

二、构建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以保护促进知识产权的交流与合作

（一）明确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执法

1、域外自贸区知识产权执法经验

从一些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则和执法实践来看，各国关于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各有不同，对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有大有小。以过境货物为例，对自贸区过境货物是否采取知识产权执法大致有不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可以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和附条件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等几种方式。

典型的不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的如香港，其《香港贸易申述法则》第十二条第3款规定，“禁止假冒商标货物的进出口”的规定不适用于

“过境货物”。规定可以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的国家如美国，其佛罗里达南区联邦法院在1988年关于“U.S. vs. Watches”案、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1991年关于“Ocean Garden”案均确认不会进入美国市场的过境货物也属“进口”，海关法因商标侵权而对进口货物采取海关措施的规则也适用于自贸区中的过境货物。欧盟在这一问题的处理上是附条件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海关对过境欧盟的货物特别是药品的知识产权执法指南”中规定，“过境欧盟的货物只有被欧盟海关当局认定为有进入欧盟市场的风险，而且该类货物在欧盟成员过境内又有权利人可主张知识产权保护的，才会被欧盟海关暂时扣留”。

2、广东自贸区对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模式的探讨

(1) 自贸区对过境货物采取知识产权措施的必要性及依据

基于自贸区简化规则、放松管制和降低税收来使国际贸易和投资更加便利的特点，也为自贸区知识产权侵权提供便利，因此有必要加强对自贸区知识产权执法。

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以及《反假冒贸易协定》

(ACTA)、《京都公约》等国际条约的规定来看，一方面，虽然自贸区要保障贸易自由，成员方对过境自由权的保障并不是绝对的且无条件的；对于不同的性质和不同的运输方式的过境货物，过境国的执法措施可能也不尽相同。另一方面，各条约并没有禁止成员国不得对过境货物采取知识产权措施，而是将是否采取知识产权措施交给成员国处理；而且，一定程度上，还为成员国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其中《京都公约》明确规定：“海关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利对存储于自贸区的货物执行检查”。

国际商会(ICC)发起的“反假冒和盗版商业行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假冒与盗版对经济的影响》以及世界海关组织(WCO)在2006年对《京都公约》的修改等，均表明这些组织也是倾向于对自贸区过境货物采取执法措施的。

(2) 广东自贸区对知识产权执法模式的探讨

广东自贸区对过境货物采取怎样的执法模式，才能实现自贸区的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在这一问题上，欧盟的做法可供广东自贸区借鉴。欧盟委员会2012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海关对过境欧盟的货物特别是药品的知识产权

执法指南”中规定，过境欧盟的货物只有被欧盟海关当局认定为有进入欧盟市场的风险，而且该类货物在欧盟成员过境内又有权利人可主张知识产权保护的，才会被欧盟海关暂时扣留。这一措施，“既可以防范利用自贸区的过境便利来实施假冒盗版货物国际贸易的行为，又可以维护知识产权保护地域性的原则”，同时也符合广东自贸区建设的目的，值得广东自贸区借鉴。

(二) 建立广东自贸区争端解决机制

促进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的交流与合作，需要建立公正、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众多经济背景和国情实力都不尽一致的国家在知识产权合作的道路上肯定会产生各样的纠纷。该机制的建立，需要“一带一路”国家与中国在构建与发展自贸区时进行磋商，自贸区内出现知识产权争端，可以通过磋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进行解决。

首先，应充分利用协商的特点，谋求设立一个磋商程序作为启动争端解决机制的前置程序，鼓励各方采取积极的办法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途径，以便于经济、高效地解决争端。其次，自贸区应构建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的司法机制，对自贸区内的知识产权争端进行高效、快速的解决。

课题组研究 >>

广东自贸区对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模式的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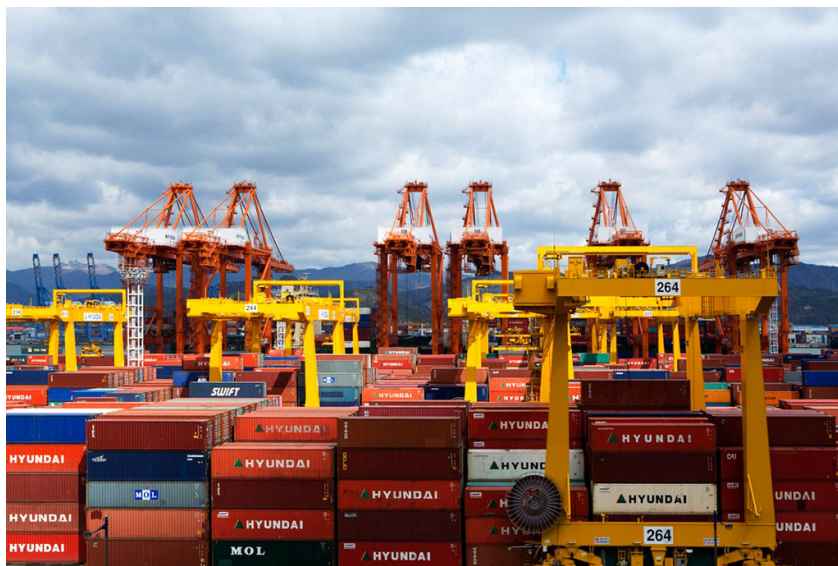
文/胡充寒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

2014年12月，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东自贸区涵盖三片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总面积116.2平方公里，广东自贸区立足面向港澳深度融合。

这是顺应全球经贸发展、构建国际合作和发展新平台的一项重大举措。随着自贸区内的特殊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全面铺开，涉及的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日益凸显。而放眼全球，欧美等国家早已对在自由贸易园区内实行更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达成共识。目前，广东自贸区相关法律法规尚未涉及是否对经由自贸区中转的国际过境货物进行知识产权监管和执法。因此掌握国际条约及国际组织关于自贸区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的规定、总结自贸区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的域外经验，进而探讨广东自贸区对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模式具有迫切的现实需要。

一、国际条约及国际组织关于自贸区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的规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第5条规定：成员方有义务确保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方领土的过境运输不



得受到任何不必要的迟延或限制，但过境国可因遵守海关法律和法规而设置例外。虽然GATT中并没有对“过境”和“自由”是成员方必须给予其他成员方的一种便利，而且过境线路应当是对于国际过境来说最为便利的通道。因此，成员方对过境自由权的保障并不是绝对的且无条件的；对于不同的性质和不同的运输方式的过境货物，过境国的执法措施可能也不尽相同。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RIPs）第51条规定：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商品应采取海关执法措施。但该条注释中说明：缔约方“没有义务将这样的程序应用于……过境商品”。即仅要求成员方对进口的假冒和盗版货物采取中止放行的措施，并不要求成员方对侵犯其他知识产权，如侵犯专利权的货物采取此类措施，也不要求成员方对过境货物和出口货物是是此类措施。但一般认为，《TRIPs协定》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最

低标准，成员方有权在国内法中给予高于《TRIPS协定》标准的保护。

《反假冒贸易协定》（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ACTA），ACTA第十九条关于侵权的决定，只是笼统规定：成员方有义务采取程序由主管机关来决定涉案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而没有详细区分进出口货物的执法决定、过境货物和海关监管货物的决定程序，这种原则性规定便于成员方对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的国内法实施。此外，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款都提及过境货物的依法申请保护程序，而并没有强调“如果成员方采纳或规定”的前提，有意忽视或淡化强制性条约义务和选择性条约义务的区别。虽然自由贸易区过境货物的知识产权执法义务是一种选择性条约义务，但ACTA缔约方通过条文设计，鼓励成员方主动在国内法中规定对过境货物和其它海关监管货物进行知识产权执法国际商会（ICC）发起的“反假冒和盗版商业行动”（Business Action to Stop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BASCAP）于2013年5月发布的《对自贸区的监控：平衡便利和监控以打击在各国自贸区的非法贸易》报告指出：“假冒者越来越多地通过多个不同地域的自贸区来进行货物运输

或转运，其目的无非是掩盖其产品的非法性质。……掩盖假冒产品的非法来源，令执法机构查获假冒货物的能力受到限制。”由此分析，ICC的态度也是倾向于对自贸区假冒商品采取海关措施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07年发布的《假冒与盗版对经济的影响》报告也指出：由于缺乏监管，自贸区对那些参与假冒和盗版物交易者是有吸引力的地方，因为在那里这些非法行为很少或者几乎没有知识产权执法的危险。

世界海关组织（WCO）在2006年的《京都公约》中确定自贸区是“缔约国领土的一部分”。该公约的专项附约D第2章标准条款第4条规定：“海关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利对存储于自贸区的货物执行检查”。

在由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中，该协定草案也明确将边境措施实施范围扩大至出口、转口货物或保税区。而以建立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TAFTA）为目标的欧美《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的谈判，显然也会毫无障碍地规定对过境货物采取知识产权边境措施。

二、自贸区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的域外经验

从一些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则和执法实践来看，各国关于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各有不同，对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有大有小。对自贸区过境货物是否采取知识产权执法大致有以下几种做法：

（一）不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香港贸易申述法则》（Trade Description Ordinance）第十二条第3款规定，“禁止假冒商标货物的进出口”的规定不适用于“过境货物”。可见，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并不对假冒商标的过境货物采取海关措施。

（二）可以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典型的采取这一保护模式的为美国。美国佛罗里达南区联邦法院在1988年关于“U.S. v. Watches”案、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1991年关于“Ocean Garden”案均确认不会进入美国市场的过境货物也属“进口”，海关法因商标侵权而对进口货物采取海关措施的规则也适用于自贸区中的过境货物。

（三）原则上不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有些国家认为自贸区是其国境之外的区域，对于自贸区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或者过境货物，虽然也进行检查，但“并不采取法律措

施”。典型的国家如埃及、越南等国。

（四）附条件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海关对过境欧盟的货物特别是药品的知识产权执法指南”中规定，“过境欧盟的货物只有被欧盟海关当局认定为有进入欧盟市场的风险，而且该类货物在欧盟成员过境内又有权利人可主张知识产权保护的，才会被欧盟海关暂时扣留”。可见，欧盟对过境货物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是有一定“条件”的。

三、广东自贸区对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模式的探讨

（一）对自贸区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的必要性

世界各国设立自贸区的一个基本意图就是通过在自贸区简化规则、放松管制和降低税收来使国际贸易和投资更加便利。广东自贸区“优先发展金融、科研等高端服务业”，便意味着对知识产权的发展带来广阔的空间，同时，也为一些不法分子滥用试验区海关监管的软化来实施犯罪行为提供可能。

另外，从国际条约的规定及国际机构的研究结论来看，若广东自贸区海关放松对过境货物的知识产权监管，也不免会为违法分子所利用，成为违

法犯罪分子从事盗版和假冒产品对外贸易的据点。

（二）对自贸区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的依据

《海关与知识产权》（WCO）明确支持成员国海关对自由贸易区的知识产权执法，GATT第五条确立的过境自由原则作为贸易便利化的核心内容得以在国际条约中基本确立，但它并不否认识产权执法的例外。虽然TRIPS协定没有明确纳入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执法规则，但根据TRIPS协定的最低义务，WTO成员完全可以在国内立法中规定高于TRIPS协定义务的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执法规则。

广东自贸区不是简单地地理范围或特殊政策，更重要的是保护和促进贸易自由和贸易便利的改革。广东自贸区的税收政策和便利手续将有利于吸引高端制造业，从而吸引更多的加工、制造、贸易和仓储物流企业聚集，但区内企业并不能享受知识产权执法上的超国民待遇。自贸区内的免税政策也不能成为干预或者消除海关的非关税监管职能的理由，经由自贸区的过境货物应受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法律的制约。中国执法机关（包括海关）原则上应该对在自贸区内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都要采取执法措施，包括对过境货物采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三）广东自贸区对过境货物知识产权执法的模式借鉴

广东自贸区对过境货物采取怎样的执法模式，才能实现自贸区的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平衡？过境贸易作为一种贸易形态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实践中，知识产权货物在过境国侵权，而在货物始发地的出口国和货物目的地的进口国不一定侵权。

在这一问题上，欧盟的做法可供广东自贸区借鉴。欧盟委员会2012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海关对过境欧盟的货物特别是药品的知识产权执法指南”中规定，过境欧盟的货物只有被欧盟海关当局认定为有进入欧盟市场的风险，而且该类货物在欧盟成员过境内又有权利人可主张知识产权保护的，才会被欧盟海关暂时扣留。这一措施，“既可以防范利用自贸区的过境便利来实施假冒盗版货物国际贸易的行为，又可以维护知识产权保护地域性的原则”，同时也符合广东自贸区建设的目的，值得广东自贸区借鉴。

综上所述，广东自贸区中知识产权执法应当尊重内外一致的基本原则，完善知识产权监管模式，适当根据WTO贸易便利化的要求，在执法程序和执法效率上做好配套规范。

课题组研究 >>

在“创建知识产权深化改革试验区

——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思考”理论研讨会上的致辞

文/袁有楼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各位专家学者、各位同行、各位媒体朋友：

我代表省知识产权局对各位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

2014年12月12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依托现有新区、园区，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继建立上海自由贸易区之后做出的又一重大决策，意在培育我国面向全球的竞争新优势，构建与各国合作发展的新平台，拓展经济增长的新空间，必将为全面提升区位优势，营造良好的法制化、国际化、市场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设立自由贸易园区，对于我省而言，获得机会的不仅仅是贸易领域，它对推动和加快我省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体制改革，促进全省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和经济结构优化，构建社会发展新平台和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打造广东社会经济“升级版”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在这场改革中，知识产权毫无疑问将扮演

更为重要的角色：随着自由贸易园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品比重不断上升，知识产权成为货物、服务贸易之外的另一经济增长支柱，以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为主要形式的无形商品贸易将迅速增长，知识产权在服务贸易中的比例将逐年上升；随着自由贸易园区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开放，防止技术、专利、版权、商标甚至商业秘密的侵权面临更多挑战，对知识产权保护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由贸易园区作为升级版的开放地区，必将更加深刻地感受到世界产业调整所带来的巨大变革，在更高层次上创新和构建适应国际知识产权发展趋势和潮流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成为迫切需求……。等等这些，让我们更清晰地预见，在自由贸易园区这场新的改革中，知识产权将越来越走向舞台中央，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企业发展的新引擎。

自由贸易园区的新定位决定了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必须有新思路和新方法，鉴于此，前期，我局组织部分高校和省

直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开展了“创建知识产权深化改革试验区——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思考”理论研讨，各位专家对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司法体系、服务体系、保护体系、交流合作、创新发展等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形成了一些研究成果，今天，我们又组织各位专家、学者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同行召开理论研讨会，与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相关政府部门交流前期的研究成果，集思广益，将广东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研究推向深入。我希望各位利用这次思想碰撞的机会，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和看法，更希望通过这次理论探讨，重建思维模式，放开视野束缚，分析调研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特点，对自贸区内知识产权工作作出合理预判，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国家和省层面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和借鉴。

最后，祝研讨会圆满成功，祝各位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工业喷码机”不等同于“喷墨打印设备”，广州杜高公司谢某等14人终审被判无罪——

“多米诺”商标侵权刑事案上演大逆转

文/顾奇志 余威明

因为对认定其构成侵犯注册商标罪的判决不服，广州市杜高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下称杜高公司）股东及实际经营者谢某等14人，在历经一审与发回重审后提起上诉。最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认为鉴于谢某生产销售的商品属于商标国际分类的第7类（工业喷码机），而英国多米诺印刷科学有限公司（下称多米诺公司）仅在第9类商品（喷墨打印设备）拥有涉案商标，两者分属不同商品类别，不构成商标侵权。至此，这场历时两年有余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最终以谢某等14人被宣告无罪而划上句号。

历经两次审判

2012年初，广州市越秀区警方根据多米诺公司的举报，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为由，将杜高公司10余人刑事拘留，杜高公司的产品也被查封。2012年9月28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谢某等14人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中称，在2008年到2012年期

间，杜高公司生产销售了涉嫌侵权的A200型及E50型喷码机共计134件，两种喷码机总销售金额为400多万元。另外，公安机关在对杜高公司查处时缴获涉嫌侵权喷码机34台，价值100多万元。公诉机关认为，杜高公司及谢某涉嫌构成侵犯注册商标罪。

被告人谢某等14人辩称，杜高公司及谢某等人生产销售的涉案喷码机产品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7类的“印刷工业类机械及器具”，不属于第9类“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类产品”。多米诺公司在第9类上的商标权目前有效，而在第7类的商标因到期未续展已经于2008年被注销，所以杜高公司及谢某等人生产销售涉案喷码机产品并不属于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另外，杜高公司的谢某等人在收购了二手“多米诺”A200主板后加装在其自行生产的A200型喷码机机壳上并销售的行为，以及销售已改装墨水箱的E50型喷码机的行为，均应当适用商标权用尽原则，也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

广州越秀法院经审理

认为，多米诺公司注册的第G709885号“DOMINO及图”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喷墨标示装置”。根据2014年2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第G709885号“DOMINO”商标有关情况的复函，核定使用的商品“喷墨标示装置”包括符合第9类分类标准的“喷码机”。杜高公司生产销售的A200和E50型号的喷码机在外型上而且在功能上和多米诺公司的喷码机基本一致，可以认定与多米诺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种商品。因此，杜高公司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

2012年12月25日，广州越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其构成侵犯注册商标罪，谢某等人不服，向广州中院提起上诉。2013年10月15日，广州中院裁定将该案发回广州越秀法院重新审理。2014年4月22日，广州越秀法院重新审理后仍作出有罪判决，谢某等人仍不服并提出上诉。

终审洗脱罪责

广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本

案争议的焦点问题在于杜高公司生产销售的喷码机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第7类还是第9类商品。如果属于第7类，即工业用机械设备或者工业成套设备，因为多米诺公司在第7类上并无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则谢某等人的假冒商标罪不能成立；如果属于第9类，即家用或者普通商用的小型电子设备，才能引出后面关于侵权认定的问题。

广州中院认为，杜高公司生产销售的喷码机属于工业用机械设备，即第7类商品。

首先，多米诺A200型和E50型喷码机及杜高公司生产的涉案喷码机无需“与计算机连接”就可以实现喷码打印功能。其次，就连续式喷码机的国家标准来看，该标准是由全国包装机械标准化委员会提出的，而包装机械属于工业用机械设备，其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属于第7类商品中的0721群组，而且该标准的引用文献包括了《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另外，从涉案喷码机的功能、喷印速度、销售渠道和消费对象看，其不属于家用或

普通商用的电子设备。因此，涉案喷码机属于工业用机械设备，属于第7类商品。因此，杜高公司生产销售的喷码机与多米诺公司第G709885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第9类商品并非同一种商品，一审判决中认定杜高公司及谢某等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适用法律不当。

2014年12月，广州中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广州越秀法院的重审判决，认定谢某等14人无罪。

以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主线，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为重点，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广东：加快强省建设开创发展新局面

文/顾奇志 吴勇

“2014年，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知识产权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整体工作部署，坚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大局，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近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在广州召开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该局

有关负责人在会上表示。

全面推进 成效显著

2014年，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在9个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确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目标，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持续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迅速提高；专利导航作用日益凸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迅猛发展；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趋于完善；知识产权社会意识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区域合作不断深化。

截止到2014年12月底，广东全省专利申请受理量27.83万件，专利授权量17.99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33万件，占全国PCT专利申请总量的55.53%，连续13年保持首位；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11.1878万件，连续5年保持全国首位；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0.56件，是全国平均值的2.17倍；第十六届

中国专利奖广东省获金奖4项，外观设计金奖2项，优秀专利奖64项，外观设计优秀奖13项。

在创造能力不断提升的同时，广东积极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并取得突出成效：2014年，广东省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全年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达到46.8亿元；积极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进项目”，支持开展企业“贯标”辅导，编写工作指引，举办培训。全省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首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共50家，同时积极开展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累计分别达到140家和568家。除此之外，广东省还积极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其中深圳专利展示交易平台完成549项专利交易，成交金额达到4400多万元。

承前启后 继往开来

在广东全省知识产权局

局长会议上，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提出了2015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要求以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主线，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运用水平为重点，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稳定增长、提高质量、强化布局、促进运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完成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开创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

根据会议要求，2015年广东全省将深入推进六个方面的工作，具体包括：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坚决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切实保护发明创造；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增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集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交易运营；夯实公共服务基层，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

知识产权支撑；提高素质，转变作风，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为了推动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还在会议上发布了《2015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制定《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行动纲要》、编制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深入推进省部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积极探索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建设等重大事项均被列入。此外，广东省还将出台促进全省专利申请提质增量的政策措施，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专利导航、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培育等系列工程，构建专利信息大数据传播利用体系，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以继续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能力提升。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的理论和体制机制创新——

广东高院：强化审判质效管理公正高效审理案件

文/顾奇志 余威明 裘晶文

“2014年是广东大力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的一年，也是继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

平的一年。自去年以来，广东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保证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如

期挂牌运行，同时坚持以司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强化审判质效管理，公正高效地审理了一

大批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尤其在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的理论和体制机制创新上颇有收获。”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司法保护水平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挂牌成立，是广东省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的一件大事。广东高院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成立做了大量的筹备工作，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成果上报到最高人民法院。

同时，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案件相关司法解释的过程中，针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部分类型案件的实际情况，广东高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12条意见。”该负责人介绍说。

与此同时，广东高院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的理论和体制机制创新。为了解决侵权损害赔偿难问题，广东高院深入推进“探索完善司法证据制度破解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难”试点。在对前期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的基础上，第二阶段试点工作逐渐深入推进。广东省高院审结了小肥羊公司诉周一品小肥羊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

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在查明赔偿数额方面取得较好经验。该试点工作得到最高法院的高度评价，被推荐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交流经验。

同时，广东高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新增珠海市香洲区、惠州市惠城区和肇庆市端州区等3个法院管辖一般知识产权案件，至此广东省有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基层法院数量增加至33个。“三审合一”和“破解赔偿难”试点两项工作还入选了2013年的“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

履行审判职能高效完成审判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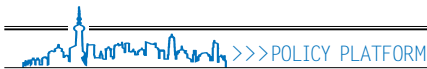
2014年，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受理案件数量再创新高，新收各类案件1366件，其中二审1250件，再审审查113件，收案数同比增长30.72%。在办案人员比去年同期减少的情况下，通过精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审判管理，审判效率、质量和效果明显提升，多项审判指标向好，呈“两增”“两高”“两低”特点，即结案数和人均结案数增加，全年共审结案件1243件，同比多办结364件，增长41.41%，人均办结

62.74件，同比增长16.55%；调撤数和调撤率保持高水平，二审调撤案件402件，调撤率达35.26%；发改数和发改率保持低位，发改案件33件，发改率为2.89%。

其中，广东高院依法审结了一批类型新颖、疑难复杂和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件。

例如，审结了珠海格力公司诉广东美的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准确认定了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体现了司法对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平衡；一审审结的腾讯公司与奇虎公司反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两案，均获得最高法院二审维持，其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还入选了《人民法院报》评选出的2014年度全国法院十大民事案件。

与此同时，广东高院还依法加强审判监督指导。2014年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二审、再审案件2.9407万件，同比减少1.45%。审结一审案件2.4662万件，同比减少0.63%，调撤1.2537件，调撤率为50.84%；审结二审案件5519件，同比增长15.97%。大批量的知识产权案件的公正高效处理，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专利法修改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成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新的形势下，专利工作面临更新更高的任务和要求。近年来，我国在专利保护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绩和进步。但是，随着科技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专利保护领域的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出现。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我国目前专利侵权现象较为普遍，特别是群体侵权、重复侵权还较为严重，再加上专利权无形性和侵权行为隐蔽性的特点，导致专利维权

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使我国一些创新型企业处境艰难。这些企业既难以从创新中获利，也难以在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专利保护不力问题严重挫伤了我国企业的创新积极性，甚至导致部分企业丧失了对专利保护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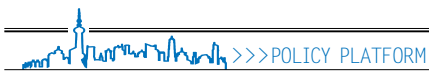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专利法执法检查工作，指出专利法实施中存在如下突出问题：专利质量总体上还处在较低水平，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侵权行为时有发生，专利保护实际效果与创新主体的期待存在较大差距；专利运用能力不足，专利的市场价值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专利公共和社会服务能力不强，与快速增长的社会需求之间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专利法执法检查报告进一步指出：专利法修改已经列入本届全国人大五年立法规划一类项目；这次执法检查中，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都对专利法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建议在修订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时予以重点考虑，同时

注重法律之间的协调与衔接，使专利法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发挥更大作用。

为了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解决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中指出的我国专利保护和运用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创新主体对专利保护的信心，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有必要从提高专利质量、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专利保护、促进专利运用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进行第四次全面修改。

二、有关准备工作

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结束后，国务院于2011年11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研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大惩处力度，为依法有效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提供有力法制保障”。此后，专利法的修改被列入2012年国务



院立法工作计划。为尽快落实国务院部署，我局于2011年11月启动专利法特别修改的准备工作。

从2012年1月开始，我局陆续在北京、浙江、江苏、湖南、广东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并多次组织召开相关研讨会、座谈会。此外，全国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也组织了本地的调研。根据调研反映的问题和收集的建議，我局于2012年6月中旬酝酿形成专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先后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会和典型案例研讨会，邀请司法审判、行政执法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以及专家学者进行研究论证，并在政府网站公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此后，在充分考虑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局于2012年11月底书面征求了中宣部、中编办、最高人民法院等25个相关部门、立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意见，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于2013年1月上报国务院。

2013-2014年，国务院法制办对该修订草案（送审稿）开展了意见征求工作，组织召开了企业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并开展了专题调研。在此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出现了新的变化，十八届三中

全会和四中全会对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2014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专利法执法检查工作，从多个方面对专利法修改提出了具体意见。为此，有必要在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修改建议，对专利法进行第四次全面修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要求，根据专利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建议，我局于2014年下半年启动了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的研究准备工作，开展了十一个方面的专题研究，对专利法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补充完善修改建议，形成了目前的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

三、指导思想

本次专利法修改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立足国情，放眼世界，针对我国专利法实施中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保护创新者的合法

权益，促进专利实施与运用，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为深化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法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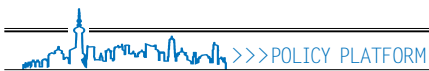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草案涉及实质性修改的条文共30条，其中对现有条文修改18条，新增11条，删除1条，并新增“专利的实施和运用”一章。另有适应性文字修改或调整的条文2条。

内容主要包括：

（一）加大专利保护力度，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保护制度，围绕加强专利保护、加大执法力度，针对专利权人普遍反映的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提出相应措施，建立健全打击专利侵权的长效机制，促进专利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提高执法效率，降低专利维权成本，营造公正公平、规范透明的法治和市场环境。主要建议包括：为解决专利维权“举证难”问题，完善相关证据规则；为解决专利维权“周期长”问题，明确行政调解协议的效力，规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及时公告；为解决专利维权“赔偿



低”问题，增设对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为解决专利维权“成本高，效果差”问题，加大对假冒专利的处罚力度，完善行政执法手段，就群体侵权、重复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制止网络侵权作出规定。

（二）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实现专利价值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解决专利创造、管理、运用中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专利技术转化机制，更好地激励创新并推动专利的实施和运用。主要修改建议包括：为充分

调动发明人、设计人的积极性，促进技术创新，规定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权属适用约定优先原则；为解决国家设立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专利技术转化率低的问题，允许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单位怠于实施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形下根据与单位的协议自行实施，并获得相应收益；为解决专利许可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借鉴国外经验，引入专利当然许可制度，降低专利许可成本；为处理好标准和专利之间的关系，防止专利权人在参与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不当行使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规定标准必要专利默示许可制度；为规范专利质押

行为，就专利出质登记以及质权人的权益作出明确规定；增加防止专利权滥用的原则性规定。

（三）实现政府职能法定，建设服务型政府

按照依法治国、职能法定要求，明确国家和地方专利行政部门的职能和分工，促进政府部门职能转变，明确规定专利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以及行政执法权限，强调专利行政部门在提供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促进专利运用等方面的职责。

（四）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提升专利质量

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创新需求，结合国际发展趋势，适当扩大专利保护范围，明确对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取消对养殖动物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获得专利保护的限制；从方便申请人、提高专利质量出发，优化专利申请、审查、复审和无效程序，增加外观设计国内优先权制度，完善有关优先权要求的规定，明确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审查程序的审查原则；延长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

（五）完善专利代理法律制度，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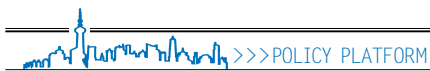
根据实践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法律制度，

规定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基本准则，明确专利代理行业自律组织的法律地位，制止“黑代理”行为，营造有利于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序竞争的法治环境；明确专利行政部门鼓励和规范专利信息市场化服务和专利运营活动的责任，积极培育形成一批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战略规划、专利分析预警、海外维权等高层次服务。

五、关于草案的逐条简要说明

（一）关于第二条的说明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产品外观设计在提升产品竞争力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我国企业的设计能力不断提高，童车等领域的产品已具有国际水平。随着产品设计更趋精细化，局部设计创新逐渐成为产品外观设计的重要表现方式，许多国家对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给予保护。但我国现行专利法只对产品整体外观设计给予保护，局部外观设计创新很容易被人通过简单拼凑、替换等方式加以模仿，难以得到有效保护，不利于激励我国设计创新产业的健康发展。因此，为满足创新主体对局部外观设计保护的需求，顺应国际外观设计制度的发展趋势，建议将对产品局



部做出的外观设计纳入专利法保护范围。

(二) 关于第三条的说明

1. 关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职责

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参照相关立法规定及“三定”规定中有关表述，建议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专利工作的基础上，明确以下职责：

(1) 负责涉及专利的市场监督管理

随着我国专利运用水平逐步提升，专利市场日益活跃，专利运用方式日趋多元化，企业对规范专利市场、严格保护专利权的呼声日益强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承担规范专利行业秩序，拟订规范专利技术交易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专利无形资产评估等专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重要职责，有必要在专利法中予以明确。

(2) 查处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行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专利工作，承担指导地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重要职能，但自身却不是执法主体，缺乏行政执法的实践和经验，不利于更好地指导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开展工作；专利侵权纠

纷有群体侵权、跨地区侵权等多种复杂形式，由某个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跨省区市的纠纷案件，存在一定难度。同时，一些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案件，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起来往往力不从心，宜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牵头查处。因此，建议在专利法中明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案件的行政执法职能。

(3) 负责建设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专利制度的两大基本功能，一是专利权的授予及保护，一是专利信息的公开和利用。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加强专利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为落实依法行政的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的建议，建设服务型政府，有必要在专利法中明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方面的职责。

(4) 依法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审批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制度是专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有关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两项行政许可仅在《专利代理条例》中规定，法律层级较低，

不利于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为此，建议在专利法中明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于专利代理师和专利代理机构的行政审批职责。同时，为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专利代理行业的社会认知，并与《专利代理条例》修改相互协调，建议采用“专利代理师”的称谓。

2. 关于地方专利行政部门的职责

现行专利法将地方知识产权局笼统表述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造成各地方局法律地位和机构性质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已影响到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效果，与地方专利管理工作的实际要求严重不符。商标法和著作权法在地方政府部门方面都采取了“行政管理部门”的表述。为此，建议在专利法中采用“地方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的表述，明确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法律定位。

现行专利法仅提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实践中一些县级人民政府已设立专利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大量工作。同时，仅由省、设区的市两级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行政执法，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县级知识产权部门处在管理第一线，贴近市场主体，由其开展专利执法，有利于及时发现和查处专利违法行



为。因此，建议在专利法中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

目前地方知识产权局职责至少包括三项：一是以专利行政执法和专利代理行业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执法职能；二是以地方专利政策制定、专利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和专利工作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专利行政管理职能；三是以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专利评议、专利知识宣传普及、专利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专利运用实施为内容的专利公共服务职能。建议在专利法中将“专利管理工作”改为“专利工作”，并明确规定其“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查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专利公共服务”的职责。

（三）关于第六条的说明

本条的修改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重新划分了职务发明创造的范围，仅规定“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不再规定“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二是明确了“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权属划分，规定双方对其权利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本修改建议主要基于以下

考虑：一是体现“人是科技创新的最关键因素”，充分利用产权制度激发发明人的创新积极性。对于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在权利归属方面给予单位和发明人之间更大的自主空间，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规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二是克服现行第六条第一款与第三款规定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消除实践中对第三款规定的“利用”是否包含“主要利用”情形存在的不同理解；三是促使单位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事先约定好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预防纠纷的发生；

四是落实2014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为发明人充分利用科研单位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活动营造更完善的法律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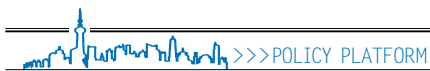
（四）关于第十四条（新增X1条）的说明

专利权是法律赋予的一种独占权，但专利权的行使并非不受任何限制。专利权的行使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法律允

许的方式进行。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妨碍技术进步的行为应当受到专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制。现行专利法已经包含了对专利权行使进行限制的制度，例如强制许可、不视为侵权的规定等，但缺乏一项统领上述规定的基本原则，导致人民法院审理某些案件及行政机关制定相关下位规范时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著作权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及世贸组织的TRIPS协定均规定了权利行使的基本原则。因此，有必要在专利法中增加原则性条款，体现规制专利权滥用、平衡专利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立场。草案借鉴其他法律的规定，建议在总则中增加规定：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不得不正当地排除、限制竞争，不得阻碍技术进步。

（五）关于第十六条的说明

根据现行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励和报酬的主体是“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践中，部分单位在申请专利之前将职务发明创造转让给其他单位，由其申请专利。在这种情况下，“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不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在单位，而是受让单位。要求已



经支付转让费的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励和报酬，不具有合理性。为此，草案对该条进行了修改，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奖励报酬的主体是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在单位。

此外，根据草案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对于“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再定义为职务发明或者非职务发明。如果根据双方的约定，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发明人或设计人也应当有权获得相应的奖励和报酬。但这种情况下，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并不能直接依据有关职务发明创造的规定获得奖励和报酬。为保障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合法权益，草案建议在第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在约定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的情况下，该单位应当依据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励和报酬。

（六）关于第十九条的说明

1. 关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规定

现行专利法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应当委托中国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事务。实践中，申请人尤其是中小企业，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可能未能

及时选择好合适的代理机构并办理好相应的委托手续，不能更早获得申请日，进而影响其取得专利权。同时，对于缴纳专利费用以及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等纯程序性事务，必须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要求会给申请人带来一定的负担。

近年来，2005年生效的《专利法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正在讨论的《外观设计法条约》以及美国和欧洲等的专利制度中，在专利申请的程序设置方面明显体现出对申请人更宽松友好的趋势。为更好地维护申请人的利益，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为我国企业向外申请创造更为有利的制度环境，同时顺应国际规则的发展趋势，建议专利法中只原则规定外国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委托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并在专利法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委托的具体要求、例外情形以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2. 关于专利代理师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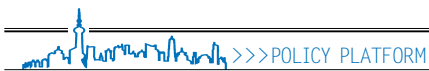
现行专利法仅就专利代理机构的义务和责任作出了规定，但缺乏有关专利代理师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建议本条第三款中规定专利代理师也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

负有保密责任。”另外，为与草案第三条和《专利代理条例》修改一致，统一采用“专利代理师”的称谓。

（七）关于第二十条的说明

现行专利法就中国单位或者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其中“专利国际申请”通常会被理解为专指“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近年来，随着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企业在境外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需求明显增加。为方便我国企业在境外获得外观设计保护，我国已着手准备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下简称“海牙协定”）。为给我国加入海牙协定等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留出空间，建议将此条中的“专利国际申请”改为更为上位的表述“国际申请”。

海牙协定与《专利合作条约》都是便利申请人在多个国家提交申请的程序性条约，均不直接授予权利，但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别。在海牙体系中，对于有审查制度的缔约方，仍由其审查局负责审查，而审查局经过审查认为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没有驳回情形的，应承认其与本国授权的外观设



计具有同等效力，给予相应保护。为准确表述起见，建议在本条中明确：申请人不仅可以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提出国际申请，还可以获得相应保护。

（八）关于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近年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陆续建设开通了多个服务系统，提供专利信息的在线检索查询。但社会各方对专利信息公共服务需求仍在不断提高，特别是希望提供专利信息基础数据的批量下载。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指出了“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开放不充分，高质量的专利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滞后”等问题，建议“推进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的开放和利用”。为更好落实现行专利法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的职责，推进政务公开，提供高质量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建议增加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供专利信息基础数据”的职责。

（九）关于第二十五条的说明

根据现行专利法的规定，人和动物的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30年来，随着我国水产养殖业和畜禽饲养业的快速发展，这两个领域的科技创新水平不断

提高。2014年和2015年中央1号文件都提出要大力开展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水产健康养殖。产业界对于水产、畜禽等养殖动物的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给予专利保护的呼声日益增强。实践中，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国家将动物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全部或者部分纳入专利保护范围，欧洲则是在审查中采取了逐步宽松的态度。为激励动物养殖产业的创新和发展，顺应国际专利制度发展趋势，建议对涉及养殖动物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给予专利保护。

（十）关于第二十九条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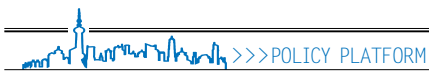
根据现行专利法，本国优先权制度仅适用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实践中，依据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规定，申请人在国外首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申请后，可通过主张外国优先权，向中国提交相似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但是，由于本国优先权不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在中国申请一件外观设计专利后，再提交与之相似的外观设计，无法主张国内优先权并据此合案，造成国内和国外申请的权利不对等问题。另一方面，我国建立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之后，会出现产品整体设计与局部设计的转换需求。如果没有

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制度，基于外国优先权可以轻易实现的整体与局部设计之间的转换在国内申请之间却难以实现，同样会造成对国内和国外申请人之间权利不平等。为此，建议增加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制度。

（十一）关于第三十条的说明

现行专利法对申请人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时间，以及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期限和方式作出了较为严格的规定。实践中，申请人由于未满足上述要求而导致实体权利丧失的情况时有发生，需要给予补救机会。近年来，《专利法条约》、《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以及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专利制度中，都在期限要求上对申请人更为宽松，包括给予申请人改正和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权利，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可以请求恢复优先权。

为维护申请人利益，顺应国际规则发展趋势，建议适当放宽办理优先权手续的程序性要求，在专利法中明确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应当履行的主要手续以及相关法律后果，并通过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增加和恢复优先权，放宽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期限和形式要求。



(十二)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说明

专利复审程序是由当事人启动的行政机关自我监督机制。专利法专门设立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作为专利确权机关，在复审程序中依当事人请求对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进行审查时，还有可能发现驳回决定中未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等。为了保证专利授权质量，提高审查效率，避免因程序反复而不合理地延长审批周期，建议在专利法中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除了对当事人在复审理由中提出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外，必要时，可以对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审查，并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

(十三)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说明

近年来，设计创新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当前，我国外观设计申请量大幅提升，已居世界首位，加强外观设计保护的呼声日益强烈。但相比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我国现行专利法对外观设计专利权10年的保护期限仍然偏短。同时，随着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企业在境外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

需求明显增加。例如2008年至2012年，欧共体商标与外观设计局每年受理的来自我国的外观设计数量均超过千项。为使我国企业在境外简便、快速、经济地获得外观设计保护，便于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我国有必要加入便利创新主体同时在多个国家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海牙协定，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要求缔约方至少给予外观设计15年的保护期限。为加强我国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适应我国未来加入海牙协定的需要，建议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延长到15年。

(十四) 关于第四十六条的说明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是由社会公众启动的针对已授权专利的行政确权程序，是专利审查程序的延续。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时，也可能发现无效宣告请求中未指出的缺陷。为了更好地纠正不当授权，增强专利的稳定性，并节约社会资源，避免不同当事人以不同的理由反复对同一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建议在专利法中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除了对当事人在无效宣告请求中提出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外，必要时，可以对专利权是否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审查，

并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

关于“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作出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登记和公告”的修改，参见草案第六十条的相关说明。

(十五) 关于第六十条的说明

1.明确调解协议的效力

根据现行专利法，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应当事人请求就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实践中，由于行政调解协议执行力不强，一些侵权人为逃避赔偿责任故意不履行调解协议，专利权人只得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这不仅浪费了大量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资源，更延长了专利侵权纠纷的解决周期。《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提出，“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形成调解工作合力”。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专节规定了“确认调解协议案件”，为民事诉讼与调解的衔接提供了程序法依据。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解决专利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并使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建议就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作出明



确规定。

2.完善行政执法强制措施

依据现行专利法规定，地方知识产权局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只能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实践中由于缺少有效的执法手段，即便事实清楚，侵权人也往往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又会因为“责令停止侵权”的行政决定没有可操作的实际内容而难以执行。相比之下，在处理商标、著作权侵权行为时，除可责令立即停止侵权外，还可没收、销毁侵权物品以及相关工具等。法律赋予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这些强制手段，能够切实震慑侵权人，遏制侵权行为，保障行政决定的有效执行。因此，为及时遏止专利侵权行为，建议参照商标法、著作权法，明确专利行政部门可以采取“没收、销毁侵权产品”等强制手段。其中“侵权产品”也包括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3.对群体、重复侵权行为施以行政处罚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专利法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专利维权存在“时间长、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等状况，挫伤了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利用专利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积极性。实践中，专利领域中明知侵权而群起效尤的群体

侵权、重复侵权时有发生，在一些地方甚至还比较严重。专利权人以一己之力无从招架、难以应付。这些行为不仅直接侵害了专利权人的民事权益，还扰乱了市场秩序，破坏了创新环境，侵害了公共利益。对此，只有行政部门主动介入，并追究侵权人的行政责任，方可在保护权利人民事权利的同时，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专利法执法检查报告也明确建议在专利法修改中考虑“加大对严重侵犯公共利益的专利侵权行为的执法和查处力度”。为此，建议增设相应的行政处罚，规定对涉嫌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由专利行政部门进行查处，并可以采取没收、销毁侵权产品以及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和罚款等执法手段。与此相关，对现行专利法第四十七条作适应性修改。

4.明确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公告的相关后续程序

为便于人民法院、专利行政部门和公众及时了解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内容以及掌握权利变动情况，缩短侵权纠纷解决周期，建议在专利法中明确规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作出后，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时予以登记和公告；无

效决定公告后，人民法院和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审理或者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十六) 关于第六十一条的说明

1.关于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要求

为提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质量、增加权利稳定性，专利法第三次修改时对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进行了完善。实践中，由于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专利侵权诉讼和行政处理案件的立案条件，也不是必须提交的证据，当事人没有提交并不会引起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侵权纠纷中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鉴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予没有经过实质审查，具有不稳定性，其权利行使应当附加一定的义务。为此，建议规定除因案件特殊情况须尽快审理或者处理的情形外，例如涉及短期展览会、展销会展品，专利权评价报告应当作为侵权纠纷审理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提交的证据，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需承担不利后果。

2.关于确定赔偿额的举证责任

“举证难”问题是专利维权中的突出问题之一。针对专利权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难以提供确定赔偿额证据的问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参考《商标法》的相关内容，建议增加有关确定赔偿数额的举证规则，规定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侵权赔偿数额。

（十七）关于第六十三条的说明

2012年，根据《修改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有关法律制度工作安排》要求，国务院法制办组织对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罚款数额的规定进行了清理，并形成统一修改方案。为加大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力度，参照新修改的《商标法》相关表述，建议对本条做出相应修改。

（十八）关于第六十四条的说明

与有形财产不同，专利权的客体具有无形性，专利侵权行为具有极强的隐蔽性，与专利侵权相关的账簿、资料、模具、生产设备等证据通常由侵权人掌握，专利权人仅凭自身力量往往难以取得相关证据，专利侵权案件大多面临“举证

难”问题。为解决此问题，建议借鉴《商标法》相关规定，明确规定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侵权案件的调查取证手段。

（十九）关于第六十五条的说明

惩罚性赔偿，是加害人给付受害人超过其实际损害数额的一种金钱赔偿，具有惩罚、补偿等功能。当前，专利侵权赔偿实行“填平原则”，即权利人获得的赔偿是用来弥补其实际损失的，不能超过其实际损失。但是，由于专利权的客体是无形的，专利权保护比有形财产的保护成本更高、难度更大，仅仅适用“填平原则”并不足以弥补专利权人的损失和维权成本，“赢了官司输了钱”的现象较为普遍。为解决此问题，建议在本条中增加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规模、损害后果等因素对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将赔偿数额提高至二到三倍的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第七十一条（新增X2条）的说明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电子商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网络环境下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也越来越多，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以及市场秩序造成极大冲击和影响。实践中，一些大型电商平台每年收到大量的专利侵权纠纷投诉，但网络服

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尚不够明确，司法实践中只能适用《侵权责任法》的原则性规定。由于专利侵权判断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法准确把握其应尽义务，不能有效保护专利权。为此，建议遵循《侵权责任法》规定的“通知-删除”基本规则，在专利法中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更多与其能力相匹配的法律义务。同时，为发挥行政执法优势，建立快速、便捷的网络专利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营造良好的竞争秩序，草案建议就网络服务提供者执行专利行政部门决定、制止专利侵权行为的义务做出明确规定。

（二十一）关于删除现行专利法第七十二条的说明

删除本条的主要理由：一是该条规定不再与当前的实践情况相适应。1984年制定专利法时，我国尚处在计划经济时期，绝大多数企事业单位都有相应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与发明人的职务发明纠纷很多通过行政手段解决。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实践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该条规定的纠纷解决途径已失去了适用的基础，“行政处分”也已不可适用。

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江门分中心揭牌



活动现场。资料图片

日前，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江门分中心揭牌仪式在江门市科学馆举行。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谢红、江门市副市长钟军出席并讲话。

谢红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江门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效，她指出，江门市历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不断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国家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为公益服务机构，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一个重要平台，江门分中心的设立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有益探索，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深入地市区域，实现维权援助社会化的有效载体。

揭牌仪式结束后，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维权援助部部长张滢做了维权援助业务培训。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及该市科技服务中心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岳轩 摄影报道 ■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2014年度工作座谈会暨换届筹备会议”举办



活动现场。资料图片

1月30日,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组织召开了“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2014年度工作座谈会暨

换届筹备会议”会议，会议听取了唐善新会长对协会2014年工作情况的介绍及对2015年工作安排的建议；朱万昌副会长作了《关于〈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章程〉修改的说明》，就《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章程》（提请修改稿）进行了讨论；顾奇志秘书长做了“关于举行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有关安排的建议”，与会理事代表就换届相关事宜进行讨论。

据了解，2014年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协会与相关单位合作，创造性开展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余威明 摄影报道 ■